

#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相对于国外先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商，企业的附加值较低，同时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

###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 5,000 吨级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在国内亦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单一供应商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毗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丙烯腈直接或间接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采购，存在供应商单一风险。目前，国内丙烯腈市场供应充足，东北地区有多家公司生产商，未来公司将有计划逐步增加丙烯腈供应商。

#### （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2013年、2014年属于公司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产量、销量较小，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出现经营性亏损。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运行进入稳定阶段、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产销量大幅提升，使得单位成本下降，经营业绩明显提升，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亏损额大幅下降。未来，随着产销量进一步扩大和推动“新三板”挂牌事宜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六）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七）股权质押风险

2015年9月，九富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5
释义 .....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3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业务情况.....	26
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7
四、公司商业模式.....	43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63</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0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74</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7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14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二、风险因素.....	15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4</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吉林碳谷、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碳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奇峰化纤	指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艾卡	指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吉漂化工	指	吉林市吉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凯美克	指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吉藁	指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竹	指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泰投资	指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城建	指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盟腈纶	指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福润德	指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市凯麟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拓普	指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拓普	指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马轻纺	指	吉林化纤集团金马轻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化纤进出口	指	吉林化纤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赢科信息	指	吉林市赢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吉丹化纤	指	丹东吉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惠东化工	指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公司	指	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兴公司	指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富公司	指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碳谷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丙烯腈	指	丙烯腈是一种无色的有刺激性气味液体，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碳纤维	指	一种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的耐高温无机纤维，兼具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特性，属于战略性新材料
PAN基碳纤维	指	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聚丙烯腈或丙烯腈含量大于85%（质量百分比）的丙烯腈共聚物制成的合成纤维
碳纤维预浸料	指	用碳纤维纱、环氧树脂经过涂膜、热压、冷却、覆膜、卷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称为碳纤维预浸料，又名碳纤维预浸布
干喷湿法纺丝	指	纺丝原液从喷丝头压出后先经过一段空间（一般应小于30毫米），然后进入凝固浴的纺丝工艺
油剂	指	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原丝用油剂，是腈纶纤维油剂中极其特别的一种，运用于碳纤维原丝临盆、加工进程中的助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TANGU CARBON FIB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庄海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4,500万元
住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地段
邮编	132115
董事会秘书	卢贵君
所属行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C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82611844F
电话	135-9624-7252
传真	86-0432-63055678
网址	http://www.jlhxjt.com
电子邮箱	luguijun1114@126.com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吉林碳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4,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挂牌当日可转让 股份数量(万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1	国兴公司	15,925	65	0	15,925
2	九富公司	8,575	35	0	8,575
合计		<b>24,500</b>	<b>100</b>	<b>0</b>	<b>24,500</b>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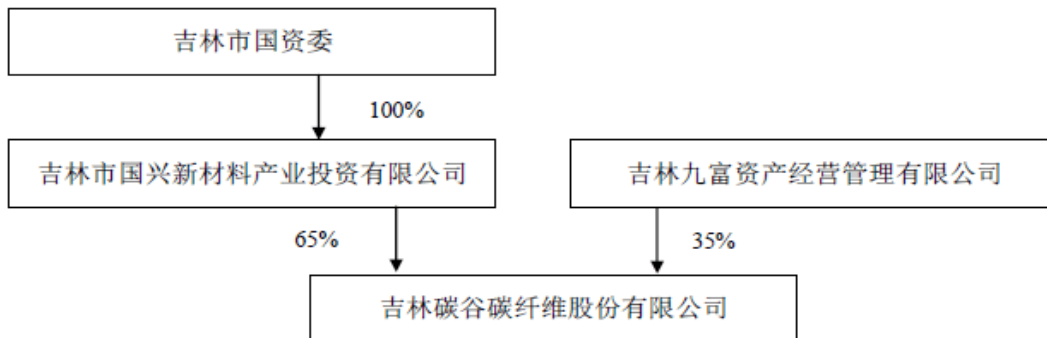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承诺：作为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九富公司承诺：作为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兴公司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33998067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资委	100.00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国资委是国兴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为 100%。国兴公司持有公司 65% 股权，因此吉林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初，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峰化纤（香港主板上市公司，HK0549）。

2015 年 6 月，经奇峰化纤董事会及吉林市国资委批准，奇峰化纤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国盛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盛公司。

2015 年 7 月，经吉林市国资委批准，国盛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国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兴公司。

奇峰化纤、国盛公司、国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属于吉林市国资委进行的国有资产布局调整，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亦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1、国兴公司

参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九富公司

九富公司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810100028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吉林省九台市九台大街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与开发、资产收购、处置、租赁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粮食收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去的专项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8 日

九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将 35% 股权全部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

奇峰化纤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成立“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奇峰化纤投资设立“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军，住所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纺织品。经营期限为十年。

2008 年 12 月，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华伦所验字（2008）第 071 号《验资报告》，对碳谷有限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根据该验资报告，奇峰化纤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实物资产（机器设备）4,000 万元，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3,000 万元。

吉林华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碳谷有限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吉华伦评报字（2008）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吉林华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碳谷有限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吉华伦评报字（2008）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值相较于原账面净值增值率为-5.02%。实物出资主要为机器设备，该套机器设备为碳谷有限成立之初主要的生产经营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 44,999,717.16 元，股东认可其价值为 40,000,000.00 元，超出的 4,999,717.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碳谷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200000036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碳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峰化纤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二）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奇峰化纤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资本投入的决议》。

碳谷有限 2010 年 12 月 1 日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为 19,000 万元，由奇峰化纤以货币出资 81,547,982.84 元，以资本公积

8,452,017.16 元转增股本。

2010 年 12 月，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华伦所验字（2010）第 0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27 日，碳谷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200000036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碳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峰化纤	19,000	100%
合计	19,000	100%

### （三）201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7 日，奇峰化纤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资本投入的决议》。

根据碳谷有限 2012 年 7 月 16 日股东决定，碳谷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为 36,000 万元，由股东奇峰化纤增资 17,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华伦所验字（2012）第 0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7 月 26 日，碳谷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200000036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碳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峰化纤	36,000	100%
合计	36,000	100%

### （四）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奇峰化纤 2015 年 6 月 6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其所持有碳谷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国盛公司，转让价款为 15,884 万元。奇峰化纤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

2015年6月26日，奇峰化纤与国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盛公司获得碳谷有限100%股权。

吉林市国资委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吉市国资发[2015]第56号文件，同意奇峰化纤以15,884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碳谷有限100%股权出售给国盛公司。

2015年7月7日，碳谷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200000036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盛公司	36,000	100%
合计	36,000	100%

#### (五)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为了加快吉林市国有资产合理布局，吉林市国资委决定成立国兴公司，将其作为市属国有控股新材料类公司投资平台，全面负责市属国有控股新材料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工作。因此，国盛公司、国兴公司于2015年7月7日签订国有企业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国盛公司将其持有的碳谷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兴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吉市国资发[2015]第62号文件，同意将国盛公司持有的碳谷有限100%国有股权按2015年6月30日股权投资账面值1.5884亿元无偿划入国兴公司。

2015年7月17日，碳谷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200000036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兴公司	36,000	100%
合计	36,000	100%

#### (六)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碳谷有限股权结构，促进碳谷公司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15年7月20日国兴公司和碳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出售国兴公司所持的碳谷有限35%股权。

吉林吉林华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碳谷有限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吉华伦评报字[2015]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

吉林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吉市国资发[2015]第66号文件，同意国兴公司将碳谷有限35%的国有股权，以经评估后每股不低于1.781元的价格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公开转让，在挂牌期间，九富公司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申报受让该标的股权，同时得到了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的确认，并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吉产鉴字2015年第65号产权转让鉴定书。

2015年8月21日，国兴公司与九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富公司获得碳谷有限35%股权。

2015年8月31日，碳谷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200000036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兴公司	23,400	65%
九富公司	12,600	35%
合计	36,000	100%

#### (七)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吉林市国资委发布吉市国资发[2015]85号文件，同意碳谷有限注册资本从3.6亿元减少到2.45亿元。

2015年9月2日，碳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折股后的净资产不得低于股本，会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5亿元的议案》，并于9月3日在《江城日报》发布减资公告，期限45天。

2015年8月3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5]16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247,018,993.73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股份制改造进行资产评估报告，碳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82.5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04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碳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47,018,993.73 元，按照 1.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4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45 亿元，注册资本为 2.45 亿元，净资产剩余部分 2,018,993.7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国兴公司	15,925	65
2	九富公司	8,575	35
	合计	24,500	100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庄海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 45，学历本科，工程师。1993 年 0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08 月-1994 年 01 月担任吉林化纤长丝一纺车间技术员；1994 年 01 月-1997 年 09 月担任吉盟腈纶生产准备处技术员；1997 年

09月-1998年09月奇峰化纤聚合车间主管技术员；1998年09月-2002年05月担任奇峰化纤聚合车间副主任；2002年05月-2005年04月担任奇峰化纤聚合车间主任；2005年04月-2005年12月担任奇峰化纤经理助理；2005年12月-2010年03月担任奇峰化纤副经理；2010年03月-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宝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50，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07月-1992年09月担任吉林市塑料三厂技术员；1992年09月-1997年02月担任吉林化纤机动能源处技术员；1997年02月-2005年12月担任奇峰化纤设备处处长；2005年12月-2011年04月担任奇峰化纤副总工程师；2011年04月-2015年03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03月-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马仁龙，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48，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1989年10月14日参加工作，1989年10月-1991年3月担任吉林化纤技术员兼团书记；1991年3月-1996年5月担任化纤集团团委干事；1996年5月-1999年4月担任吉林化纤二原液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1999年4月-2002年10月担任吉林化纤三原液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2年10月-2003年5月担任吉林化纤一原液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3年5月-2004年1月担任化纤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04年1月-2006年11月担任化纤集团基建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2010年3月担任奇峰化纤综合管理处处长；2010年3月-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唐晓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47，学历大专。1980年8月1日参加工作，1990年06月-2003年06月于城子街中心学校担任教师；2003年06月-2005年10月担任九台市交通局科员；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九台市财政局科员及九富公司综合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赵海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 45，学历本科，职称助理会计师。1989 年 09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09 月-1993 年 03 月任职九台市饮马河财政所会计；1993 年 03 月至今任职于九台市财政局科长；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今担任九富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郑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 46，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副高级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08 月-1996 年 12 月担任吉林化纤厂高速纺车间技术员；1997 年 01 月-1999 年 04 月担任吉林化纤生产技术处技术员；1999 年 05 月-2002 年 04 月担任吉林化纤长丝四车间主任；2002 年 05 月-2005 年 09 月担任吉林化纤长丝二车间主任；2005 年 10 月-2006 年 05 月担任吉林化纤生产调度处、技术处处长；2006 年 06 月-2009 年 09 月担任吉林艾卡副经理；2009 年 09 月-2011 年 03 月担任吉林艾卡副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03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吉林化纤副经理、吉林艾卡经理；2011 年 12 月-2015 年 03 月担任湖南拓普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03 月至今担任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担任国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肖忠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 55，学历中专。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7 月-1990 年 11 月就职龙嘉镇财政所所长；199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九台市财政局科长；2015 年 09 月-2015 年 10 月就职九富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继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 43，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04 月-1998 年 10 月担任奇峰化纤纺丝车间 DCS；1998 年 10 月-2006 年 02 月担任奇峰化纤纺丝车间技术员；2006 年 02 月-2008 年 01 月担任奇峰化纤生产处技术员；2008 年 01 月-08 年 12 月担任奇峰化纤高级主管；2008 年 12 月-2010 年 02 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处副处长；2013 年 08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处处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庄海林简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宝庆简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贵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男，年龄 37，学历本科，职称会计师。2002 年 7 月 15 日参加工作，2002 年 07-2005 年 12 月担任化纤集团审计部审计员；2005 年 12 月-2014 年 11 月担任奇峰化纤财务处会计；2014 年 11 月-2015 年 08 月担任奇峰化纤财务处高级主管；2015 年 08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处高级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14,977,714.20	693,559,062.70	662,238,785.30
负债总计（元）	467,958,720.47	436,819,484.27	346,197,074.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7,018,993.73	256,739,578.43	316,041,7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47,018,993.73	256,739,578.43	316,041,710.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9	0.71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9	0.71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5	62.98	52.28
流动比率（倍）	0.69	0.68	0.82
速动比率（倍）	0.36	0.36	0.34
项目	2015 年 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733,105.94	45,873,366.69	20,042,784.29
净利润（元）	-9,720,584.70	-59,302,132.16	-60,221,27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20,584.70	-59,302,132.16	-60,221,2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50,740.95	-61,430,257.16	-61,344,39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1,750,740.95	-61,430,257.16	-61,344,39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38.81	0.37	-15.0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20.71	-1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23.93	-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1647	-0.1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1647	-0.16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5.18	2.67
存货周转率（次）	0.67	0.52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4,916.44	-23,213,559.03	-26,570,48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6	-0.0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2013年、2014年属于公司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产量、销量较小，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运行进入稳定阶段、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产销量大幅提升，使得单位成本下降，经营业绩明显提升，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亏损额大幅下降。未来，随着产销量进一步扩大和推动“新三板”挂牌事宜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联系电话：(010) 59833159

传真：(010) 59833157

项目负责人：胡占军

项目组成员：胡占军、刘翀、魏健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占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 58830809

传真：(010) 58830699

经办律师：赵轩、杨霄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 88356126

传真：(010) 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雪莲、支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10) 68083097

传真：(010) 68081109

经办评估师：曹宇、孙绍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在主要生产有 1K、3K、6K、12K、24K、48K 等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以及预氧丝。应部分客户需要,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为客户提供碳纤维产品。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 1K、3K、6K、12K、24K、48K 等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以及预氧丝、碳纤维和碳纤维布等相关制品的生产。

##### 1、碳纤维原丝

碳纤维原丝具有力学性能好, 含油率、沸水收缩率稳定, 碳化后离散度小、强度和强度模量均一稳定, 密度低、耐腐蚀、耐摩擦、抗辐射, 以及良好的导电、导热和抗阻力、减震降噪等综合特性。根据产品等级, 可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生物医学、汽车构件、电力、航海、体育器材等领域。公司碳纤维原丝主要客户有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等。

##### 2、碳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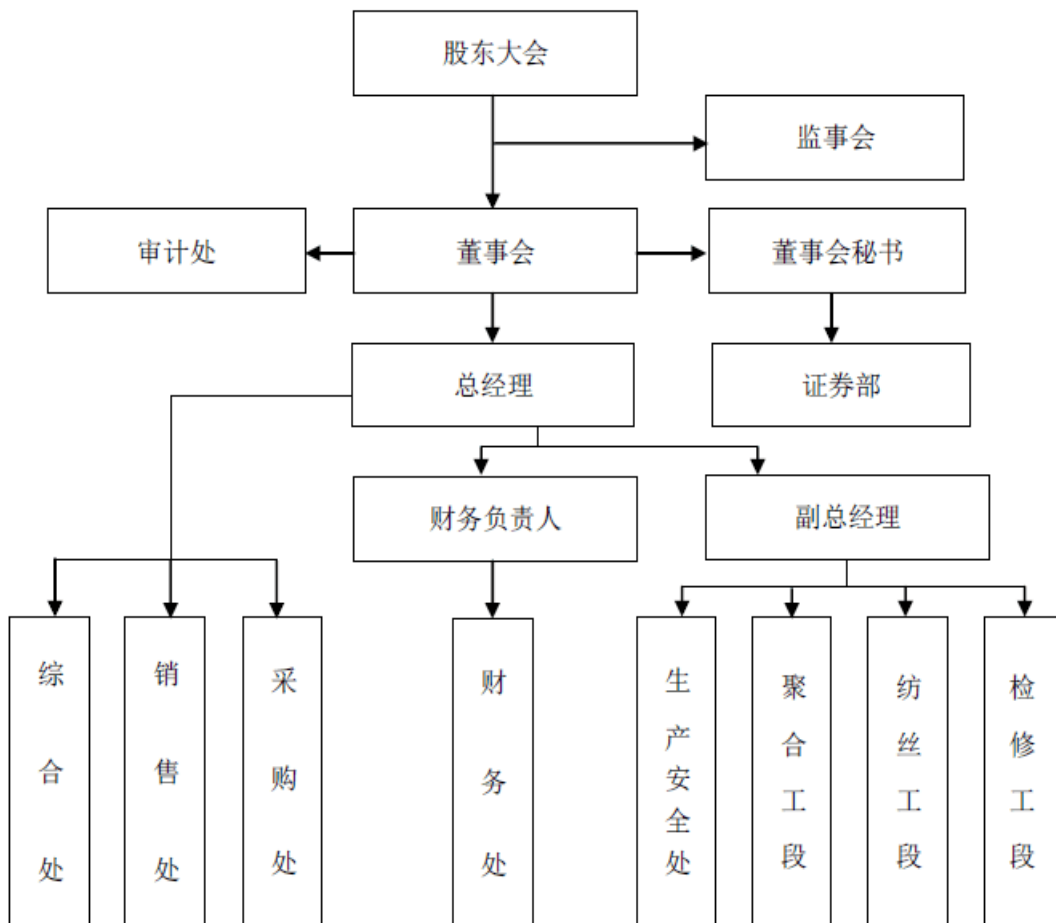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新材料, 具有纤维的柔曲性和可编性等优良特性。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公司碳纤维销售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及甘肃等市场, 主要生产单向编织布和预浸布, 产品应用于结构补强加固和体育文化用品市场。主要客户有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德州新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德州鑫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德州润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宜兴恒亚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等。

### 3、碳布

碳纤维布具有强度高、重量轻、耐热性好、热膨胀系数小、耐腐蚀、导电、导热等特性。根据其等级分别可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承力结构材料，碳/碳复合材料，运动器材、纺织配材、汽车部件、船体、压力容器等结构材料，医疗设备、电磁屏蔽等电介质材料，摩擦、密封、高温承载增强材料和建筑补强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碳布以东三省为中心，辐射京、津、冀，山西、四川等省份。考虑产品区域竞争的格局，公司目标市场的确立有所侧重。客户主要集中在直辖市和省省会城市，以各地的加固公司为主。同时，公司也开发了双向碳纤维布、预浸料产品，面向汽车备件、体育休闲类、安保产品等市场，客户主要是零备件的制造商。

### （三）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 1、公司的组织结构



#### 2、部门职责

## 1、综合处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方向及发展路径规划；负责行政文书工作；负责公司与政府各级部门和外部企业的衔接、关系协调工作；负责领导交办工作的跟踪与督查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和激励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合理薪酬体系；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开展公司党工团各项工作；负责公司工会的相关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合理化建议的收集、处理、反馈、效果评估与表彰激励等工作。

## 2、财务处

负责公司的财务规划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账务管理、成本核算与控制、统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

## 3、销售处

负责将销售订单中的客户需求转化为生产订单；负责生产订单的下达、监控及产品的仓储、运输、交货、售后等产品交付的全流程管理。

## 4、采购处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管理工作等。

## 5、生产安全处

负责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各类外部专家资源的开发和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总体规划与方案，并对研发过程进行有效组织、策划和监督；负责新产品试生产、工艺完善与固化工作；对公司产品的后端应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国家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在公司的贯彻实施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工作。

## 6、聚合工段

按照本部门的培训计划实施培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确保合格上岗；识别本部门环境因素及危险源，控制本部门的重要环境因素及风

险；负责相应业务范围内的外部信息和本部门内部的信息交流；负责编制和执行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遵守已确认的本部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制定本部门目标、指标及（或）管理方案，并对其完成情况实施检查；负责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质量隐患，减少和杜绝不合格品的发生；负责确保作业现场基础设施适用及工作环境良好；做好废弃物的管理，做好相关记录；负责本部门运行情况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监测；当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出现时，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应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影响。

## 7、纺丝工段

负责主持制定工段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改进并组织实施各项管理工作；根据生产销售需求计划，组织车间生产计划的制定及订单加工计划的制定；负责确认车间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各车间生产调度、协调人员严格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问题；严格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及相关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车间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和考核；对生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生产处、副总经理汇报，并协助副总经理对重大问题的处置和解决；负责对公司下达的能源指标、生产材料消耗分解落实；负责合理化建议、技改项目的落实和实施；负责落实公司党团的各项工作；完成其它临时交办的任务。

## 8、检修工段

负责组织公司各类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公司设备阶段性的检修计划和方案，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公司设备的维护保养，排除设备运行中的各种故障。

## 9、审计处

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监察工作。

## 10、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的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 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生产实践和设备升级改造，现在T300级碳纤维原丝生产技术已经完全掌握，并还在不断提升。公司拥有的主要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5,000 吨级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

依托自主研发的无机氧化还原引发剂水，三元水相悬浮聚合法合成 PAN 共聚物生产技术，公司建成了 5,0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原丝生产线。经过近三年工艺调整和摸索，利用小试、中试研发的制备 PAN 共聚物的合成工艺条件，已经得到固化，聚合物的产品质量不断稳定提升，为纺丝的稳定原液制胶提供了保证。悬浮聚合综合了本体聚合和溶液聚合的优点，使聚合反应能均匀地进行，产品分子量及其分布比较稳定，杂质含量少于乳液聚合，后处理比乳液聚合、溶液聚合容易，生产成本较低，这一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 2、DMAC 湿纺两步法纺丝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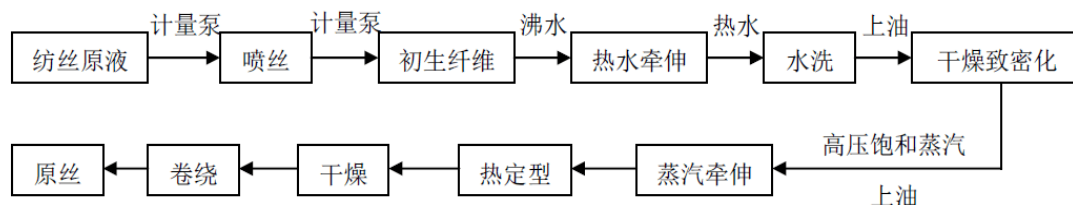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与一步法相比，二步法生产工艺的特点是通过水洗过滤方式去除聚合物中的杂质和各种金属离子。一步法无水洗，因此，二步法的聚合物纯度较一步法高；二步法生产工艺可解决一步法在聚合反应后期粘度增大导致换热和脱单困难等问题。二步法在水相中传热效果好，反应平稳均衡，聚合釜不易结疤，与一步法相比，聚合釜体积放大后质量更趋稳定，解决了目前单个聚合釜生产能力较小的问题。湿法成型的纤维纤度变化小、纤维上残留的溶剂少、且湿法纺丝容易控制原丝质量，故湿法纺丝仍是目前广泛应用的纺丝工艺。

#### 3、碳纤维原丝凝固成型技术

在湿纺过程中，原液细流进入凝固浴后，原液细流表层首先与凝固浴接触，进行传质、传热，很快凝固成一薄层，凝固浴中的凝固剂通过这一薄层扩散至原液细流内部，同时原液中溶剂向凝固浴扩散，这是一个双扩散过程。纤维成形好坏，对成品纤维的质量和纺丝连续性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影响纺丝成形的因素包括：（1）原液中固含量。增加固含量，可以提高初生纤维的密度，减少纤维中空洞数目；（2）原液粘度。粘度高，容易造成喷丝头承压高、产生断丝；（3）原液的压力。压力过低，计量泵抽空，导致气蚀、产生气泡；（4）凝固浴条件。包括凝固浴浓度、温度和流量。浓度和温度直接影响成形速率，流量过大对刚成形纤维产生冲击，影响纺丝连续性。

#### 4、初生纤维的后处理技术

经过凝固成形，细流转化为初生纤维，初生纤维应进行后续处理才能获得高质量原丝，如下图所示。首先要进行牵伸处理，以便使纤维中聚合物分子链沿纤维轴取向排列，进一步提高其取向度，改善纤维的力学性能。一次牵伸的倍数有限，通常采用多次牵伸来达到，甚至在饱和蒸汽条件下高温牵伸。这样原丝的牵伸倍数更高，由此可以获得高强度、低纤度的高质量原丝。



丝条必须进行水洗以减少其中残留溶剂的含量，残留溶剂的含量应控制在 0.3‰，最好在 0.1‰以下。残留溶剂对原丝及碳纤维的影响主要有：（1）使纤维的单丝之间粘连，丝束发硬，手感差；（2）预氧化过程中，溶剂的塑化作用使预氧丝单丝之间融并，影响预氧丝的质量；（3）影响丝条的截面形状。

油剂质量和上油工序直接影响原丝和碳纤维的质量，丝条上油后才能进行干燥致密化和热定型处理。干燥致密化可使纤维产生收缩，达到致密效果，还可以消除溶剂及凝固剂相互扩散所引起的结构不均匀，改善纤维的结晶结构。热定型需要在纤维玻璃化温度以上进行，一般控制在 140~180℃，纤维热定型后形状

稳定性提高。

## （二）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及奖励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及奖励如下：

序号	资质、奖励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200601597	2009.3.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02930333	2014.9.28
3	《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登记备案证》	吉公禁字第 00309 号	2014.4.16
4	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2011.11.15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J-2013-1-09-D01	2013.10
6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2013J10015	2013.12.16

## （三）公司主要资产

### 1、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2日公司竞得宗地号为0200140140137000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4,660.48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合计为6,543,382.53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编号为吉市国用（2015）第22020201379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5年6月2日公司竞得宗地号为020140140150000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3,943.43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合计为6,866,803.37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编号为吉市国用（2015）第22020201380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2）已获得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聚丙烯腈基碳纤维	发明	ZL20071005	著录项	2007/	20年	公司



	原丝的制备方法		6346.3	目变更	11/22		
2	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用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56345.9	著录项目变更	2007/11/20	20年	公司

###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经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确认公司无偿使用化纤集团白山商标,使用期限为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品/服务	使用期限
1		纤维纺织原料	2010.7.7—2020.7.6

## 2、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剩余期限(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聚合车间	2013.12.27	264	28,235,919.13	25,086,116.67	88.84
	纺丝车间	2013.12.27	264	57,305,739.79	50,913,110.79	88.84
	污水泵房	2013.12.27	264	675,891.70	600,493.81	88.84
运输设备	监控系统	2012.12.31	192	246,609.65	208,783.42	84.66
	客车	2012.12.31	60	344,608.00	175,462.97	84.66
机器设备	聚合釜	2012.12.31	192	7,900,438.15	6,688,626.14	84.66
	真空转鼓滤机	2012.12.31	192	8,307,024.54	7,032,848.02	84.66
	板框滤机	2012.12.31	192	4,945,564.87	4,186,987.43	84.66
电子通讯自控设备	索尼笔记本电脑	2012.12.31	48	28,038.42	10,835.68	38.64

公司房屋、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通讯自控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88.84%、84.66%、84.66%及38.64%，电子通讯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这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1)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7,674,377.14	办理过程中
合 计	97,674,377.14	-

公司所拥有厂房屋原由于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尚未能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公司已经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毕即可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 162 名，按照年龄、学历、职位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 （1）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5 以下	33	20.37%
36-40	69	42.59%
41-45	38	23.46%
46 岁以上	22	13.58%
合计	<b>162</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3	1.85%
本科	22	13.58%
专科	58	35.80%
高中及其他	79	48.77%
合计	<b>162</b>	<b>100.00%</b>

##### （3）部门结构

部门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综合处	5	3.09%
销售处	4	2.44 %
财务处、证券部	3	1.85%
采购部	3	1.85%
审计部	1	0.62%
生产安全处	12	7.41%
聚合工段	41	25.31%
纺丝工段	56	34.57%
检修工段	37	22.84%
合计	162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海林	总经理	2018.10.25	0	0
2	周宝庆	副总经理	2018.10.25	0	0

庄海林先生简历参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没有持有吉林碳谷股份。

周宝庆先生简历参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没有持有吉林碳谷股份。

## 3、人才机制

### (1) 培训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培训工作，本着“创新、务实、高效”的原则，公司通过组织高研班学习，邀请碳纤维界资深人士，以新产品研发为重点培训人才，更好地提高碳纤维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和研发技术水平，并以研究碳纤维生产技术、以及碳化设备的工艺要求为重中之重，为公司打造碳纤维领域创新人才。

### (2) 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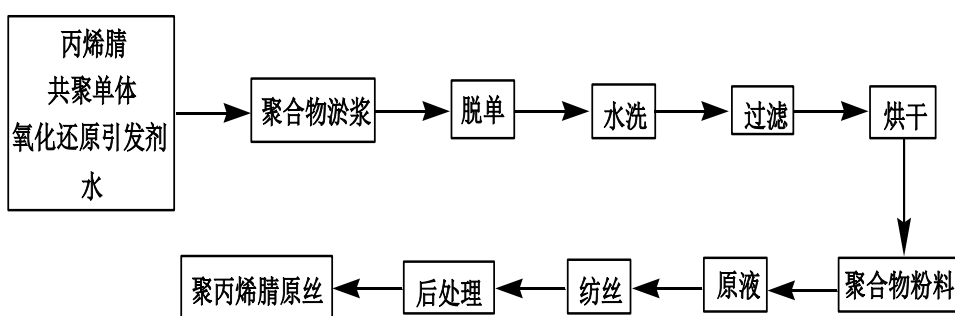
公司为鼓舞技术人员的创新意识，激发技术人员创新和研发的积极性，以成果为标准制定激励机制，对取得重大技术成果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经济奖励。

### (3) 保密机制

为保障公司技术秘密，技术人员均为涉密人员，公司对涉密岗位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涉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 (五)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原丝，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 (六) 环境影响评估、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 1、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近三年来无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工作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劳动用工

经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 162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质量控制标准。

实际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执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 4、环境影响评估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污染处置措施得当，投入了适当环保资金，污染物排放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碳纤维原丝、碳纤维产品。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碳纤维原丝	40,092,180.44	77.53	40,866,347.58	89.54	19,869,521.32	99.37
碳纤维	10,792,043.03	20.87	4,161,472.49	9.12	125,036.49	0.63
其他	830,709.81	1.60	611,301.93	1.34	0.00	0.00
合计	51,714,933.28	100.00	45,639,122.00	100.00	19,994,557.81	100.00

###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水电汽、共聚单体、衣康酸、纺丝助剂等。

####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7,302,034.20	44.64%
2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8,775,000.00	22.64%
3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485,394.35	6.41%
4	吉林市世海商贸有限公司	816,116.00	2.11%
5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491,581.35	1.27%
	<b>合计</b>	<b>29,870,125.90</b>	<b>77.07%</b>

##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3,497,368.20	47.7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9,926,546.80	20.15%
3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5,960,520.00	12.10%
4	吉林市惠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41,728.21	1.10%
5	吉林化纤东昊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华维纸箱厂	387,347.88	0.79%
	<b>合计</b>	<b>40,313,511.09</b>	<b>81.85%</b>

## (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891,290.70	41.5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8,273,456.75	38.66%
3	东工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66,600.00	4.52%
4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871,740.00	4.07%
5	吉林化纤东昊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华维纸箱厂	461,745.06	2.16%
	<b>合计</b>	<b>19,464,832.51</b>	<b>90.96%</b>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奇峰化纤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其余四名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是碳纤维生产商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厂商和贸易商。

#### 2、合作模式及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以销定产，由客户与公司预先沟通需求、签订合同、安排生产。结算方式为：一般由客户先预付货款，公司款到发货；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授予一定信用额度。

产品定价依据：公司处于新兴行业，国内生产碳纤维原丝并销售原丝的企业较少，故国内价格可参考性不高；公司主要考虑原材料价格和碳纤维价格，同时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来确定碳纤维原丝的产品价格；公司其他产品如碳纤维、高强工业丝等参照国内市场定价。公司现有 1K、3K、6K、12K 等产品，随着精细化程度不同价格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生产碳纤维原丝。国内其他具有生产碳纤维原丝的企业一般均是留作自用，故市场上销售原丝的企业极少，大部分数量均出自吉林碳谷；同时公司原丝质量稳定，量产有一定成本优势。吉林碳谷在该方面议价能力较强。

#### 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3,611,669.15	26.32
2	甘肃郝氏炭纤维有限公司	8,661,908.15	16.75
3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7,357,820.24	14.22
4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6,680,841.88	12.92
5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6,386,992.31	12.35
	合计	42,699,231.73	82.56%

##### （2）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8,170,369.06	39.81
2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843,446.08	10.61
3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4,579,102.31	10.03
4	天安市远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4,070,955.98	8.92
5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795,042.74	8.32
	合计	<b>35,458,916.17</b>	<b>77.69%</b>

## (3) 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453,470.09	22.27
2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89,384.62	20.45
3	安徽首文碳纤维有限公司	3,404,272.77	17.03
4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380,670.94	16.91
5	深圳市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1,334,615.38	6.67
	合计	<b>16,662,413.80</b>	<b>83.3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系公司不断通过产品质量逐渐打开市场的正常情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销售占比会逐渐降低。

## 4、与同行业客户集中度对比

序号	吉林碳谷	恒神股份
2013年	83.33%	47.24%
2014年	77.69%	40.90%
2015年	82.56% (2015年1-7月)	42.45% (2015年半年报)

公司所处碳纤维行业包括原丝及碳纤维的生产、销售均需有较大的前期投资，需要达到规模经济才能获得盈利，市场上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

相对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身处碳纤维制造的上游行业，作为国内最大的碳纤维原丝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较大的碳纤维生产商，其自身



生产的原丝不足以满足自身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所需，对外采购需求较大。公司的客户包括了国内主要的几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商。

同时，与公司专注于碳纤维原料之碳纤维原丝的生产不同，恒神股份为偏重于碳纤维的销售，其生产原丝主要供自己碳纤维生产所需，其客户更多为下游碳纤维直接应用商，分布在各行业，因此其客户集中度均在 50%以下。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销售协议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66 万	碳纤维原丝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	碳纤维原丝	201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销售协议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66 万	碳纤维原丝	201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66 万	碳纤维原丝	2015 年 7 月	正在履行
销售协议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995 万	碳纤维原丝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824 万	碳纤维原丝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	碳纤维原丝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85 万	碳纤维原丝	2014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85 万	碳纤维原丝	201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销售协议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50 万	碳纤维原丝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	碳纤维原丝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销售协议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	碳纤维原丝	201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协议	上海斯瑞碳纤维有限公司	772 万	碳化生产线设备	201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香港同宇科技有限公司	33.8 万美元	原丝收丝机	201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大连福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93 万	过滤机设备	201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31.6 万	丙烯酸甲酯	201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150.3 万	纺丝助剂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奇峰化纤	-	水、电、汽	2015 年 1 月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150.3 万	纺丝助剂	201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150.3 万	纺丝助剂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995 万	碳纤维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奇峰化纤	-	水、电、汽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4,364 万	丙烯腈	201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726 万	丙烯腈	201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220 万	丙烯腈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协议	奇峰化纤	-	水、电、汽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代采购协议	奇峰化纤	-	丙烯腈	2014 年 7 月至今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对于生产所需的丙烯腈等重要原材料，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采购。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与中石油吉林分公司直接签订合同采购。2014 年 7 月初开始，公司内部加强管理，优化流程，由于丙烯腈为奇峰化纤和吉林碳谷均需要的原材料，因此为增加议价能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吉林碳谷作为奇峰化纤的全资子公司，丙烯腈由奇峰化纤统一采购。2015 年 6 月后公司不再属于奇峰化纤子公司，公司正

逐步增加供应商的选择。

### 3、主要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合同性质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年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合同	农业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000	2010-2018	奇峰化纤、化纤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600	2015-2016	奇峰化纤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2014-2015	奇峰化纤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00	2013-2014	奇峰化纤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合同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970	2015	碳谷有限	质押担保

###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年度	性质	对方名称	开发项目	金额(万元)	履约情况
2015-2018	技术合作	长春工业大学	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预浸布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37.5	正在履行
2015-2018	技术合作	长春工业大学	T800 及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产业化	50	正在履行
2015-2018	技术合作	长春工业大学	聚丙烯腈基 48K 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原丝产业化	50	正在履行

### 5、其他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担保方	履约情况
建筑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015年9月	吉林新鲁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T 大丝束碳化项目	750	-	正在履行
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9月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回租	15,000	化纤集团、碳谷有限	正在履行

##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盈利模式。

## （一）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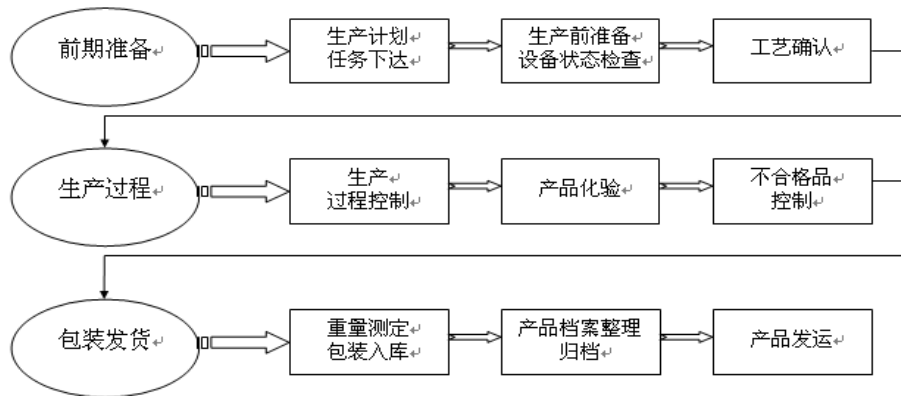
公司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聚合物，并将聚合物与 DMAC 进行配比溶解生产原液来制作加工成为 PAN 原丝。公司构建了聚合反应釜、原液生产线、纺丝生产线。

由于碳纤维原丝目前在国内属于新型高端材料，为满足下游不同客户，其产品种类、规格均较多。原丝的生产制造技术主要靠公司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不断的技术研发，生产设备和技术仍在不断完善提高，下游市场也未形成稳定成熟的需求。因此目前公司采用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生产方式，对即将开拓的市场及新增的客户，有针对性的预先生产一部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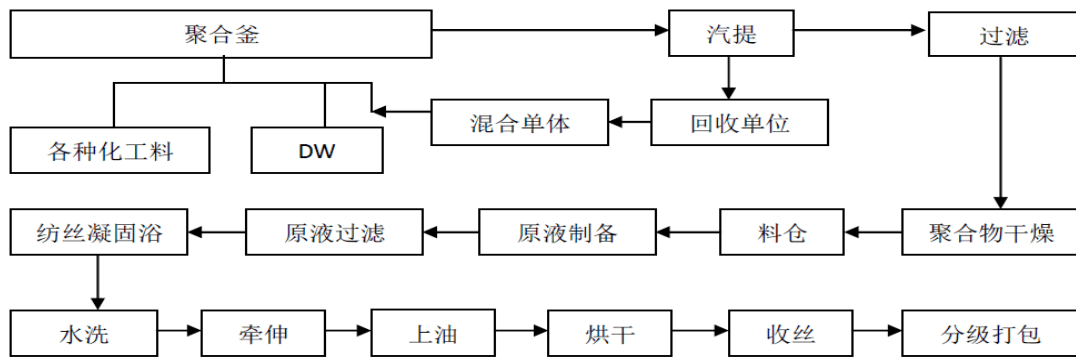
随着客户群的稳定，公司将逐步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预生产和订单式的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充分考虑新增客户和成熟客户的不同需求。

整体生产流程及质控流程如下：

### 1、生产流程



### 2、碳纤维原丝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悬浮聚合综合了本体聚合和溶液聚合的优点，使聚合反应能均匀地进行，产品分子量及其分布比较稳定，杂质含量少于乳液聚合，生产成本较低，这一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

##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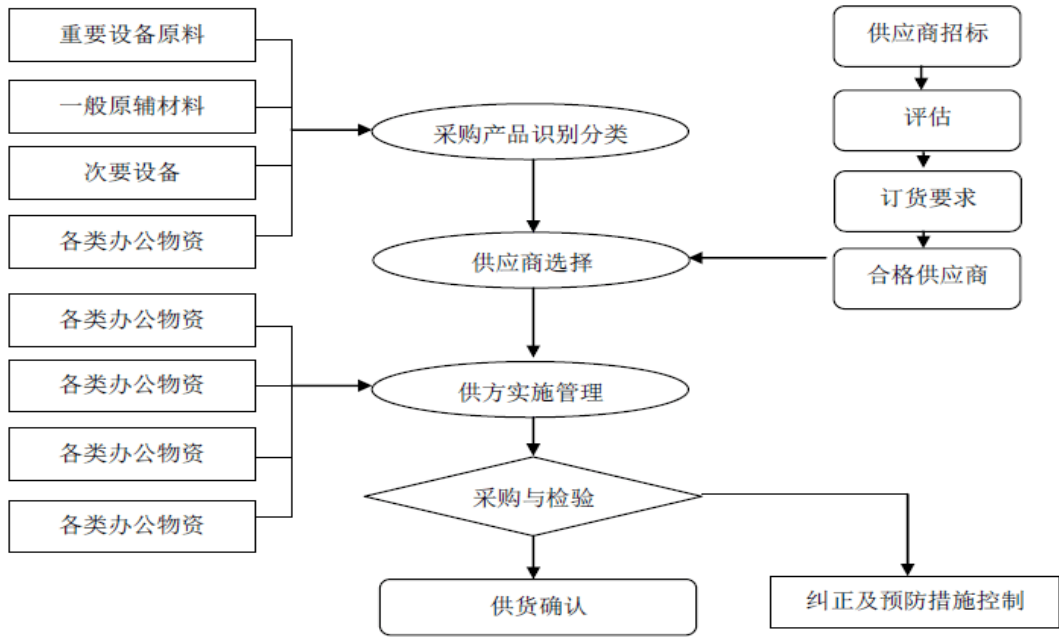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研发所需的重要设备、生产研发所需次要配套设备以及办公物资等。

对于生产所需的丙烯腈等重要原材料，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采购。

对于生产所需的一般原材料，首先是供应商在公司网络平台上进行注册，公司在网上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准入，再在采购中向至少三家合格供应商提出采购产品需求并询价进行方案比对。

对于生产所需设备，公司一般在网上进行公开招标进行采购。

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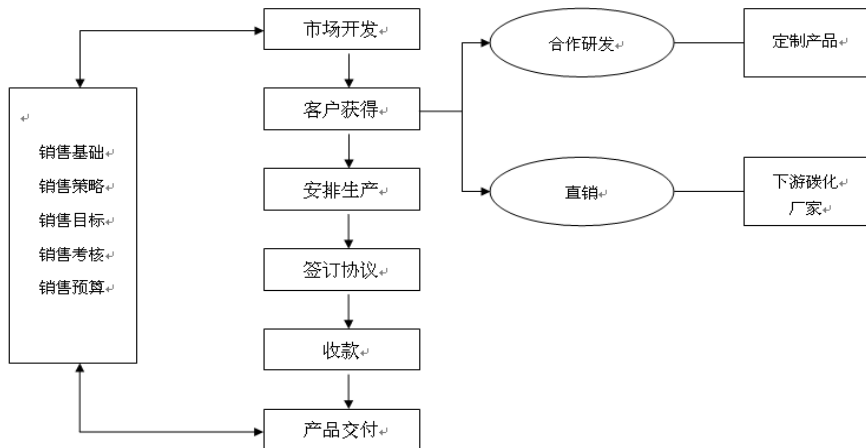


### (三) 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碳纤维原丝，并以代工方式销售碳纤维。公司采取自行销售的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到各下游厂家进行推销而获得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或者研发计划。公司通过这种取消产品中间商来降低产品的流通环节中产生的各项成本，从而满足顾客利益最大化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以及预氧丝、碳纤维和碳纤维布等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产品销售获得收入并盈利。

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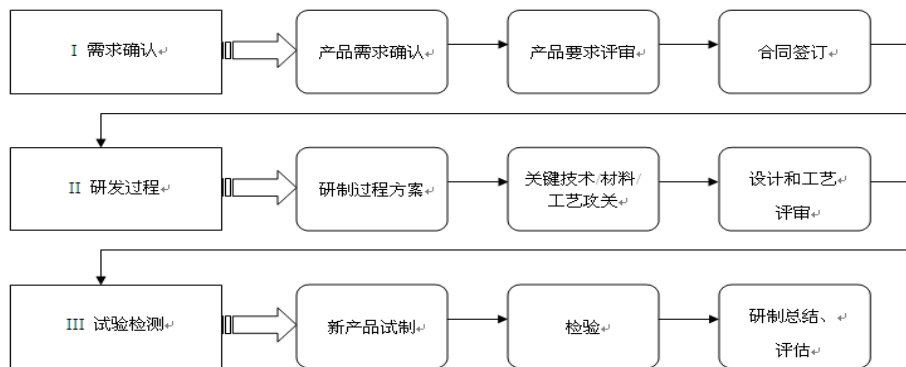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的方式，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有多年湿纺两步法腈纶生产经验，联合高校进行碳纤维原丝研发。目前公司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已经具备生产 T700 级 PAN 基碳纤维原丝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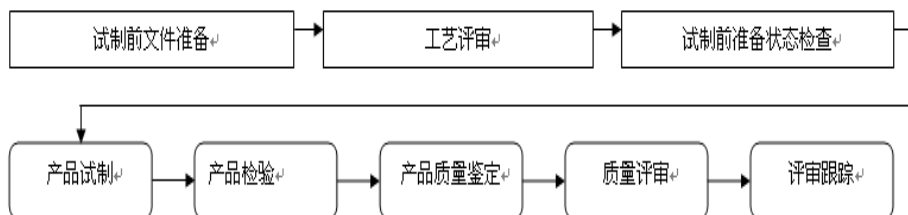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职工 162 人，研发人员 39 人，其中硕士 3 人、本科 22 人、大专 58 人、中专 28 人，正高级职称 2 人、高级 8 人、中级 5 人，外聘专家 1 人，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为 24.07%。2012 年公司建立了国家级院士工作站，并筹建了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与北京化工大学、东华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长安汽车、长春一汽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行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应用开发，并由此开发出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形成高效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1、产品研发流程



### 2、新产品试制流程



##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一）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位于吉林市“国家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基地内有从化工源头到终端产品完备的产业链，即丙烯—丙烯腈—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下游制品。

公司目前主攻碳纤维原丝生产，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方式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碳纤维原丝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用于自身的碳化线生产，只有公司在对外销售碳纤维原丝。公司生产的碳纤维原丝以质量和成本优势，已成为下游碳纤维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 1K、3K、6K、12K、24K、48K 等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以及预氧丝、碳纤维和碳纤维布等相关制品的生产。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悬浮聚合两步法碳纤维原丝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5,000 吨。

公司凭借强大的丙烯腈聚合能力和经验，以 5,000 吨原丝生产线为依托，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使得原丝生产稳定性、可纺性以及质量指标有了明显的提高。

公司采用三元法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以二甲基乙酰胺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这在国内属首家独创。工艺流程短、质量稳定、产量高。

###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 1、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题研究报告》，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中复神鹰主要从事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现有碳纤维原丝产能 12,000 吨，碳纤维产能 5,000 吨，是国内第一家实现千吨级纤维产业化生产、第一家研



发出干喷湿纺技术制备高性能碳纤维的企业。

## 2、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397）

根据恒神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7 年 8 月，是一家集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从碳纤维到上浆剂、织物、树脂、预浸料、复合材料产品及设计应用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海洋工程及新能源等领域。

## 3、东丽（Toray）

东丽是一家全产业链的复合材料日本公司，其主要业务涉及原丝、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结构件的生产。东丽的碳纤维业务主要市场包括：商用航空市场；体育用品；工业领域。根据钱伯章《行业动态(合成纤维)》，目前，日本东丽公司代表着高性能碳纤维研发的最高水平，开发出 T300~T1000 的高强型和高强高模碳纤维及 M40S~M60J 的高模型碳纤维。日本东丽公司作为碳纤维行业的先行者，是波音公司指定的碳纤维制造商，全世界 40%的碳纤维高尔夫球棒都是由东丽公司的碳纤维制成的。

## 4、赫氏（Hexcel）

赫氏是一家全产业链的复合材料美国公司，其主要业务涉及原丝生产、碳纤维生产、碳纤维织物生产、预浸料生产、蜂窝材料生产、结构件生产。根据钱伯章《行业动态(合成纤维)》，赫氏的主要市场包括：商用航空市场-空客公司机型的预浸料主要采用赫氏和东丽的纤维；国防物资-美国大部分军品项目、欧洲战机的纤维供应；风能。赫氏利用汽巴复合材料公司增强了在空客的地位，利用 Hercules 纤维公司成为了美国主要国防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 （三）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处的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工艺与技术优势

为打破制约我国碳纤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关键装备及其相关配套技术，提高我国碳纤维产业的整体研发、生产技术水平，2008年3月，公司抽调出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及技术人员20余人，成立攻关小组研发碳纤维生产技术。攻关组依托企业自身腈纶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积极联系相关科研部门和院校，合作研发碳纤维生产技术。2009年1月开展T300级PAN基碳纤维原丝工业化攻关。攻关组整合了实验室成果与工业化腈纶生产控制技术，集成创新出生产PAN基碳纤维原丝的工业化生产技术。2010年2月21日正式投产。到目前为止，年产1,500吨生产装置已稳定生产出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日本东丽公司T300的水平碳纤维原丝，且已全部投放市场。公司的3k、6k、12k碳纤维已经接近T400品级。目前，公司正在加紧进行T700，T800品级原丝的工程化研究。

## (2) 区域配套优势

公司位于吉林市“国家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基地内有从化工源头到终端产品完备的产业链和相应的腈纶生产能力。同时，吉林市政府对建设“中国碳谷”产业给予了大力支持，吉林市经开区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域内存在一定的技术协调优势。

## (3) 成本优势

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5,000吨PAN基碳纤维原丝。根据规模越大生产成本越低原理，同时依托于的腈纶生产能力，公司的碳纤维原丝生产成本是国内最低的，在碳纤维原丝销售价格上具有定价优势。

## (4) 市场拓展优势

为了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以产品线为运作单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研发为支撑，以规模生产为基础，形成市场、研发、生产一条龙格局。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取得发展所需资金，资产负债率

较高。未来，公司将积极调整融资策略，增加直接融资方式，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发达国家对碳纤维原丝技术限制

目前，最先进的碳纤维原丝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并采取了严格的出口限制。公司碳纤维原丝产品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了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碳纤维原丝性能，需要投入较大人力、财力实现尖端碳纤维原丝国产化的突破。

##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应的竞争策略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营销投入，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增加产品研发的投入、加快营销团队的组建，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来拓宽融资渠道。具体措施如下：

### 1、产能方面

公司目前已有设计产能为 5,000 吨的碳纤维原丝生产线，经过近年的技术与生产工艺的磨合，公司已经可以完全实现该产能。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公司计划在未来 2-3 年合作或单独上 1,000 吨/年碳化线，并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扩大碳纤维产品生产规模。

###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已有 1K、3K、6K、12K、24K、48K 等 PAN 基碳纤维原丝，可以满足国内各类碳纤维的生产。

公司将继续开发生产 48K 大丝束原丝等产品，同时对开发 T700 级原丝进行技术攻关，为将来量产打下坚实基础。未来公司碳化线上马后将围绕提高碳纤维产品质量进行深度开发。

### 3、市场开发与经营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生产碳纤维的主要厂商形成友好合作往来，并已通过外贸公司将产品出口至欧洲、亚洲等地区。

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出口每年达到 1,000 吨，同时加大与下游企业的合作，重点推进与国内成规模的碳纤维企业的合作。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 1K、3K、6K、12K、24K、48K 等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以及预氧丝、碳纤维和碳纤维布等相关制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子类“C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二）行业监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系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该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碳纤维行业发展规划和鼓励政策。

### （三）行业政策法规

1、《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第三条、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第六款、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第七条、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第四款、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市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创业企业的需求。”

2、《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提出制造业应发展“基础原材料产业”，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3、《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该《指南》中第四条“新材料”第48款“复合材料”中列出：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第49款“特种纤维材料”中列出：高性能碳纤维。

4、《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3》，第四条“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中列出“新型纤维材料”。

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第一节《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内列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6、《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发展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脂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高压容器、复合导线及杆塔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海洋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高性能增强纤维发展重点为：加强高强、高强中模、高模和高强高模系列品种攻关，实现千吨级装置稳定运转，提高产业化水平，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7、《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其重点提出碳纤维产品为“部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

8、《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发展行动计划》，2013年10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3〕426号）”，指出“碳纤维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战略新材料，是先进复合材料最重要的增强体之一，技术含量高，辐射面广，带动力强，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装备、交通运输、建筑工程、体育休闲等领域。加快碳纤维行业发展，提升产品性能，对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行动目标：“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体系，碳纤维的工业应用市场初具规模。聚丙烯腈（PAN）原丝、高强型碳纤维的产品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强型碳纤维单线产能产量达到千吨级并配套原丝产业化制备，高强中模型碳纤维实现产业化，高模型和高强高模型碳纤维突破产业化关键技术；扩大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市场，基本满足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市场需求；碳纤维知识产权创建能力显著提升，专利布局明显加强；碳纤维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我国碳纤维技术创新、产业化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水平。碳纤维品种规格齐全，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科技工业对各类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品的需求；初步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碳纤维大型企业集团以及若干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产业链完善的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

#### （四）行业现状及前景

##### 1、行业基本概况

碳纤维行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战略新材料的重要基石。作为高性能纤维的一种，碳纤维既有碳材料的固有特性，又兼备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性，是先进复合材料最重要的增强材料，已在军事及民用工业的各个领域被广泛应用，从航天、航空、汽车、电子、机械、化工、轻纺等民用工业到运动器材和休闲用品等。因此，碳纤维被认为是高科技领域中新型工业材料的典型代表，为世人所瞩目。碳纤维产业在发达国家支柱产业升级乃至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提高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传统材料的更新换代也有重要意义，对国防军工和国民经济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 2、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作为高性能纤维的一种，碳纤维既有碳材料的固有特性，又兼备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性，是先进复合材料最重要的增强材料，已在军事及民用工业的各个领域被广泛应用，从航天、航空、汽车、电子、机械、化工、轻纺等民用工业到运动器材和休闲用品等。因此，碳纤维被认为是高科技领域中新型工业材料的典型代表，为世人所瞩目。

2014 年全球碳纤维产能约为 14.3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6.83%，按照开工率 70% 计算，2014 年全球碳纤维总产量约为 10 万吨。分品种看，小丝束碳纤维约为 10.5 万吨，同比增长 17.61%，产能占比 73%；大丝束碳纤维约 3.8 万吨，同比增长 16.82%，产能占比 27%。小丝束碳纤维的产能占比显著高于大丝束碳纤维，且增速略高于大丝束碳纤维。

2008-2014 年全球碳纤维生产能力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全球碳纤维市场的份额划分看，国际碳纤维市场依然为日、美企业所垄断。数据显示，在小丝束碳纤维市场上，日本企业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占到全球产能的 49%；在大丝束碳纤维市场上，日本企业所拥有市场份额占到全球产能的 52%，美国企业所拥有的市场份额占全球产能的 24%，日美两国合计拥有全球 76% 的大丝束碳纤维生产能力，处于明显的主导地位。

### (1) 国际碳纤维发展水平

碳纤维由于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技术及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欧美等少数发达国家。其中，日本在小丝束碳纤维生产方面占绝对优势，欧美在具有发展前

景的大丝束碳纤维生产方面优势较为明显。

在航空航天和工业领域两种不同需求的推动，碳纤维也产生了两个不同的类型和发展方向，即以满足航空航天领域需求的高性能前提下的低成本类型和以满足工业领域需求的低成本下的高性能类型。前者主要是以 T300-3k 和 T800-6k、12k 为代表的高强高模小丝束碳纤维，后者是以东丽 T700S-12k、卓尔泰克 PANEX@35 及西格里 C25 为代表的干喷湿纺和大丝束碳纤维。

在全球碳纤维行业领域，东丽可以说是一直在扮演着技术领导者和市场主控者的角色。东丽从上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了碳纤维基础研究和商业化试生产；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技术积累，其产品型号和规格已十分齐全，涵盖了高强标模、高强中模、高模（M 系列）等各种性能级别的碳纤维及其相应的复合材料，可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性能十分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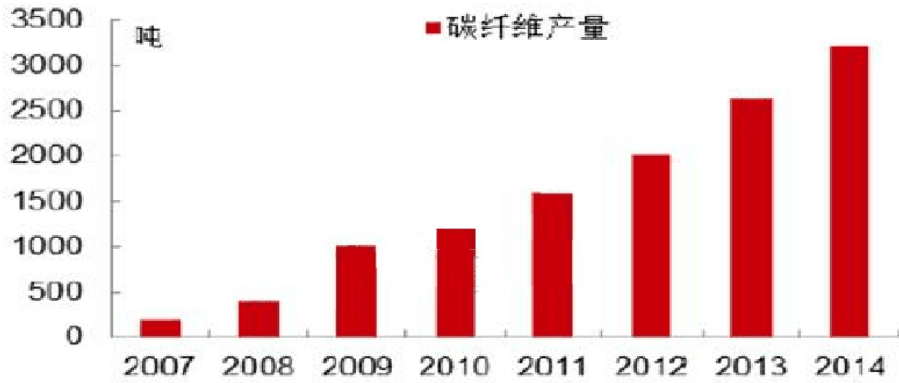
## （2）国内碳纤维发展水平

我国碳纤维产业与国外基本上同时起步，但多年来只是停留在几十吨的中试阶段，性能较低且不稳定。近十年来在国家支持下，碳纤维产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其中 T300 级碳纤维实现了国产化规模生产，其产品陆续进入市场，逐步满足现阶段特殊领域的需求，民用市场正在推广。

我国碳纤维产业规模尚小，产量低于产能，产业链尚不完善。在产业规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包括威海拓展、中复神鹰、江苏恒神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目前我国每年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生产能力大约在 1.5 万吨左右，但产能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2014 年全年生产碳纤维 3,200 吨，其中 12K 碳纤维丝束的占比超过 90%，从原丝、碳纤维、中间材料至复合材料的全套产业链构建尚不成熟。2007 年到 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碳纤维仅 1.23 万吨。相比之下国外碳纤维企业生产规模大、行业集中度高，日本碳纤维企业中仅东丽年产量就有 6 万吨。

### 2007-2014 年中国碳纤维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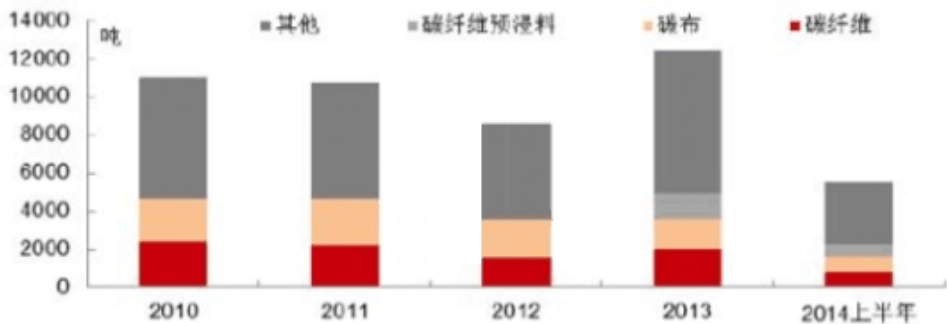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受制于产量产能，我国碳纤维制品仍大量依赖进口。由于技术能力的限制，我国高端碳纤维材料主要依赖进口，每年进口的碳纤维及碳纤维制品的总量在 1 万吨左右，进口依存度依旧在高位徘徊。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4 年 1 月-6 月我国碳纤维及制品进口量为 5,513.2 吨，其中碳纤维降幅最大，同比下降 29.7%；碳布涨幅最大，同比增长 17.4%；碳纤维及制品进口数量同比下降 12%。

2010-2014 上半年中国碳纤维产量进口量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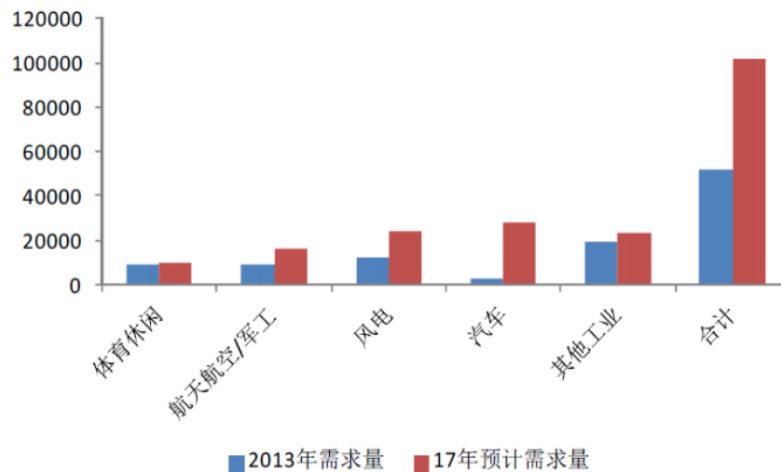
中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已逐步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风电叶片、输电电缆、石油钻探、建筑补强、体育休闲等领域，近年来，在体育休闲用品及建筑加固、压力容器等领域的应用迅速增长，但国防领域国产碳纤维的应用比例偏低。目前国产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大多基于玻璃钢应用理念进行设计制造，技术缺乏创新、产品种类少、相关标准和应用设计规范缺乏，在轨道交通、海洋工程、

汽车、电力、船舶等领域的应用存在明显限制。2013 年，我国碳纤维及其制品进口约 12,000 吨，其中主要用途及占比约为：体育及休闲用品 48%，工业产品 21%，航空航天 3%，其他 28%。

### （3）行业发展前景

碳纤维经历起步、成长、扩张阶段，随着多种复合材料的研发成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经进入快速扩张时期，截至 2013 年，全球碳纤维需求量超过 5.2 万吨。预计 2017 年有望超过 10 万吨，其中风电、汽车、重要飞机项目将成为主要推动力。

碳纤维 2017 年的需求量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恒神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型民用飞机大量使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未来几年，民用大型飞机的市场需求量还将不断提升。据《空客全球市场预测》估算，从 2015 年起到 2025 年间，世界各大飞机运营商共需要新增 22,700 架客机和货机，这些飞机的复合材料结构重量一般不会少于 50%，该类航空器的产量扩张将使本领域内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用量以年均 12% 左右的速度增长。

世界风力发电进一步向大功率、长叶片方向发展。海上风电发展要求更轻质、更抗拉力、更耐腐蚀的新材料设备。当风力机超过 3MW、叶片长度超过 40 米时，碳纤维已成为必然选择，各大厂商纷纷在风力机叶片中采用碳纤维作为理想的增

强材料。

汽车产业是除风电产业外碳纤维产品在民用工业领域的又一大应用市场。碳纤维应用于汽车主要是取代部分钢制零部件：碳纤维复合材料传动轴、汽车尾翼及引擎盖已在汽车上广泛应用，车体重量也大幅度下降，一般来说可以减重40%左右，相应地可节省30%以上的燃油消耗和尾气排放。

低成本、大规模 PAN 基碳纤维原丝生产技术是当前碳纤维事业发展的关键，原丝质量的提高为碳丝及制品质量提高提供了可靠的原料基础，碳化、制品应用也为原丝质量提高提供了保证。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碳纤维原丝制造涉及学科广，技术极为复杂，是高度技术密集型的行业。

尖端碳纤维原丝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手中，国内碳纤维原丝工艺技术主要掌握在少数大型企业手中，缺乏核心技术很难进入该行业。

### 2、管理壁垒

碳纤维原丝制备是精细化、连续化、规模化的大生产过程，要实现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企业生产和运营成本降低，需要建立可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由于碳纤维原丝制备涉及多学科协同，没有多年磨合形成的良好管理体系做保障是无法完成的。

### 3、资金规模壁垒

碳纤维企业必须要建设足够规模的生产线才能突破盈亏平衡点，且建设周期长于传统产业2-3倍。主要体现在：（1）多学科的科研队伍所需的先进的试验装置和检测仪器，以及购买测试试验材料；（2）建设单线产能千吨级、多品种规格的碳纤维生产线，前期土地、基建、设备、配套公用工程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3）产业化生产线从投料试生产到稳定生产之间的调试时间长、试运行成本高，资金持续投入大且投入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 4、人才壁垒

国内碳纤维产业的生产规模与国外相比差距很大，高性能碳纤维长期连续稳定生产核心工艺技术成熟度不高，同时国内只有少数企业拥有单线千吨级碳纤维生产线。国内缺乏培养产业化碳纤维原丝生产的工程实践平台，导致碳纤维原丝产业化工艺技术人才奇缺，构成了很高的人才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自2000年至今，国家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碳纤维产业的发展。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均加大了支持力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牵头部门，国家发改委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碳纤维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标志性新材料的战略地位；工信部2013年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碳纤维关键技术专项于“十五”期间被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性能聚丙烯腈碳纤维基础科学问题”于“十一五”期间被列入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 （2）下游行业的发展拉动本行业的需求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下游行业需要稳定的碳纤维供应商，长期从国外购买存在较多的风险，鉴于碳纤维材料被大量的运用于我国的大飞机产业，碳纤维这种战略物资随时可能成为政治博弈的手段。大飞机产业肩负着提升国家产业的重大使命，产业链带动下，有必要也有责任扶植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保证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

现在很多下游企业使用进口碳纤维，其复合材料和结构设计都基于国外碳纤维的标准，国产碳纤维对进口碳纤维的替代是未来国内碳纤维发展的方向，碳纤维下游产业的发展大大提升了对碳纤维原丝的需求。

####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内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产业链不完整

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成型与材料成型同时完成，下游产品性能受纤维与树脂匹配性、工艺性等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发展由原丝到碳纤维再到复合材料的全产业链体系，下游产品的开发，要与碳纤维的研发形成一个良性互动过程。

### (2) 缺乏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的设计理念和准则

目前我国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还处于简单替代金属材料结构的阶段，没有一套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的设计理念和准则。用户在复合材料的应用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是除了减重目标之外，不清楚如何对设计和制造的复合材料结构进行评价，复合材料结构是否满足全寿命性能要求，服役中是否会出现问题等等。

### (3) 外部竞争严峻

中国碳纤维企业尚处幼稚期，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处于碳纤维产业链的低端。在成长阶段就面临完全市场竞争，国外碳纤维生产巨头用高性能碳纤维的盈利弥补通用级碳纤维的亏损，对我国降价打压，遏制我国碳纤维产业发展。

## (七)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特殊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特殊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产能释放风险

目前国内碳纤维市场发展正在快速增长，但公司本身生产规模扩张也很快。相关产能能否被下游吸收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1) 公司正在积极组建销售队伍，与下游碳化企业进行沟通，利用产品的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为其供货；

(2) 公司已经与俄罗斯国家复合材料公司（HCC 公司）就每年为其供应碳纤维原丝事宜达成基本共识；

(3) 公司正积极筹备资金建设碳化线，自身消化一部分碳纤维原丝。

### 2、新产品开发风险

目前，我国碳纤维产业已突破工业化制备技术并已实现产业化，但真正实现

规模化和连续化生产的仅有T300级和T700级碳纤维，还有部分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尚未完全产业化。国内碳纤维原丝生产线长周期运行的技术能力、工艺水平、精密设备、管理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

对策：（1）公司正积极加大技术创新，与国内外碳纤维生产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开发，尤其是大丝束方面；

（2）公司正加大风能和节能减排方面碳纤维原丝的运用，生产试制、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此时，公司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此时，公司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设董事长1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细化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2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中细化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细化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细化
5	对外担保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并承诺不断完善。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

2015年7月，公司股权的35%转让给九富公司，因此，持有公司5%及以上

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国兴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富公司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与开发、资产收购、处置、租赁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粮食收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去的专项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国兴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纤维、浆粕、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化学纤维行业的技术咨询、可研报告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初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注：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围正在变更中，工商管理部门已经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浆粕及其制品、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化学纤维行业的技术咨询、可研报告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初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吉林碳谷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吉林碳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碳谷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碳谷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吉林碳谷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吉林碳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

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吉林碳谷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吉林碳谷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吉林碳谷或无关联第三方，吉林碳谷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吉林碳谷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吉林碳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吉林碳谷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吉林碳谷，以确保吉林碳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吉林碳谷所有；如因此给吉林碳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吉林碳谷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项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肖忠华	监事	九富公司	总经理	公司之股东
赵海中	董事	九富公司	资产部经理	公司之股东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科长	无
唐晓军	董事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科员	无
		九富公司	综合部经理	公司之股东
周宝庆	副总经理	国兴公司	董事	母公司
马仁龙	董事	国兴公司	董事	母公司
王继军	监事	国兴公司	监事	母公司
郑勇	监事会主席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国兴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母公司

九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九国资字[2015]第8号文件，同意指派赵海中、唐晓军在公司担任董事、肖忠华在公司担任监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情况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郝佩君，马俊、王长胜、王进军、庄海林为董事，马俊为总经理。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更

（1）报告期初，郝佩君，马俊、王长胜、王进军、庄海林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董事变更为宋德武、庄海林、马俊、王长胜、杨雪峰五人，并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董事变更为庄海林、周宝庆、马仁龙三人，并于2015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董事变更为庄海林、周宝庆、马仁龙、赵海中、唐晓军五人，并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3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庄海林、周宝庆、马仁龙、赵海中、唐晓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庄海林为董事长。

期间	董事人员	公司性质
2013.1.1-2013.12.18	王进军、郝佩君、马俊、王长胜、庄海林	有限公司
2013.12.18-2015.7.7	宋德武、庄海林、马俊、王长胜、杨雪峰	有限公司
2015.7.7-2015.8.31	庄海林、周宝庆、马仁龙	有限公司
2015.8.31-2015.9.23	庄海林、周宝庆、马仁龙、赵海中、唐晓军	有限公司
2015.9.23 至今	赵海中、唐晓军、庄海林、周宝庆、马仁龙	股份公司

## 2、监事的变更

报告期初，姜岩峰、刘明哲、孙玉晶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监事变更为崔丽惠、刘宏伟、周宝庆三人，并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监事变更为陈修成、陈海军、王继军三人，并于2015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监事变更为肖忠华、陈海军、王继军三人，并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3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勇、肖忠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继军同组成吉林碳谷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郑勇为监事会主席。

期间	监事人员	公司性质
2013.1.1-2013.12.18	姜岩峰、刘明哲、孙玉晶	有限公司
2013.12.18-2015.7.7	崔丽惠、刘宏伟、周宝庆	有限公司
2015.7.7-2015.8.31	陈修成、陈海军、王继军	有限公司
2015.8.31-2015.9.23	肖忠华、陈海军、王继军	有限公司
2015.9.23 至今	肖忠华、王继军、郑勇	股份公司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初，马俊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总经理变更为庄海林，并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庄海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于2015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3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决定，庄海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宝庆为公司副总经理，卢贵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3.1.1-2013.12.18	马俊（总经理）	有限公司
2013.12.18-2015.9.23	庄海林（总经理）	有限公司
2015.9.23 至今	庄海林（总经理）、周宝庆（副总经理）、卢贵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

截至于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庄海林	董事长、总经理
周宝庆	董事、副总经理
赵海中	董事
唐晓军	董事
马仁龙	董事
郑勇	监事会主席
王继军	监事（职工代表）
肖忠华	监事
卢贵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86,165.01	55,240,423.73	5,860,99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776,620.75	4,839,509.50	2,140,000.00
应收账款	9,208,222.21	8,085,706.75	9,625,008.67
预付款项	484,331.47	2,685,985.58	3,562,338.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3,686.27	128,838.71	976,125.54
存货	117,389,623.02	99,916,295.78	87,941,20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66,035.83	42,076,791.54	41,643,375.57
流动资产合计	244,564,684.56	212,973,551.59	151,749,05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5,026,798.31	430,970,738.49	458,125,226.07
在建工程	1,320,427.97	1,161,014.30	250,000.00
工程物资	5,128.2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733,875.14	46,671,159.35	49,724,642.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800.01	1,782,598.97	2,389,86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413,029.64	480,585,511.11	510,489,730.81
资产总计	714,977,714.20	693,559,062.70	662,238,785.30

##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823,011.32	18,649,813.85	29,655,524.01
预收款项	3,037,501.01	3,823,556.25	1,581,106.74
应付职工薪酬	1,624,175.57	108,767.32	419,739.00
应交税费	641,366.95	536,598.34	525,710.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7,679,540.62	218,200,748.51	133,077,49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3,505,595.47</b>	<b>311,319,484.27</b>	<b>185,259,574.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15,5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53,125.00	10,000,000.00	10,9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4,453,125.00</b>	<b>125,500,000.00</b>	<b>160,937,500.00</b>
<b>负债合计</b>	<b>467,958,720.47</b>	<b>436,819,484.27</b>	<b>346,197,074.7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7,981,006.27	-128,260,421.57	-68,958,289.4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7,018,993.73</b>	<b>256,739,578.43</b>	<b>316,041,710.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14,977,714.20</b>	<b>693,559,062.70</b>	<b>662,238,785.30</b>

###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33,105.94	45,873,366.69	20,042,784.29
减：营业成本	31,653,664.45	45,704,325.79	23,062,08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089,062.99	1,013,108.20	898,237.62
管理费用	6,855,792.97	12,798,343.03	12,479,996.35
财务费用	11,643,514.24	22,359,304.77	17,760,094.22
资产减值损失	12,918,530.99	26,137,917.06	27,561,14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427,459.70	-62,139,632.16	-61,718,770.68
加：营业外收入	2,706,875.00	2,837,500.00	1,49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9,720,584.70	-59,302,132.16	-60,221,270.6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9,720,584.70	-59,302,132.16	-60,221,270.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0	-0.1647	-0.16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20,584.70	-59,302,132.16	-60,221,270.68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1,285.63	29,338,958.75	16,588,98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423.88	2,897,888.31	1,459,0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6,709.51	32,236,847.06	18,048,0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10,729.01	42,706,734.04	27,992,00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2,609.33	9,189,654.10	11,117,98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822.57	1,221,348.16	1,250,6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465.04	2,332,669.79	4,257,8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1,625.95	55,450,406.09	44,618,486.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4,916.44</b>	<b>-23,213,559.03</b>	<b>-26,570,484.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7,965.56	285,075.41	16,546,18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7,965.56	285,075.41	16,546,189.6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67,965.56</b>	<b>-285,075.41</b>	<b>-16,546,189.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1,000.00	239,980,000.00	166,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01,000.00	259,980,000.00	196,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54,500,000.00	6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3,538.91	10,441,941.58	13,138,64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0,000.00	172,160,000.00	7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73,538.91	237,101,941.58	155,828,649.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27,461.09</b>	<b>22,878,058.42</b>	<b>40,741,350.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44,579.09</b>	<b>-620,576.02</b>	<b>-2,375,323.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423.73	5,860,999.75	8,236,323.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85,002.82</b>	<b>5,240,423.73</b>	<b>5,860,999.75</b>

## 5、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5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128,260,421.57	256,739,57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128,260,421.57	256,739,57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720,584.70	-9,720,584.70
(一) 净利润	-	-	-	-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137,981,006.27	247,018,993.73



##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68,958,289.41	316,041,71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68,958,289.41	316,041,71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9,302,132.16	-59,302,132.16
（一）净利润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128,260,421.57	256739,578.43

##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8,737,018.73	376,262,98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8,737,018.73	376,262,9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0,221,270.68	-60,221,270.68
（一）净利润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68,958,289.41	316,041,710.59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本报告期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陆续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6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相同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以相同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2、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价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	5	4.32

机器设备	16	5	5.94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

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6、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

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8、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9、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1、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

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244,564,684.56	212,973,551.59	151,749,054.49
非流动资产	470,413,029.64	480,585,511.11	510,489,730.81
其中：固定资产	415,026,798.31	430,970,738.49	458,125,226.07
无形资产	51,733,875.14	46,671,159.35	49,724,642.03
总资产	714,977,714.20	693,559,062.70	662,238,785.30
流动负债	353,505,595.47	311,319,484.27	185,259,574.71
其中：短期借款	25,7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4,453,125.00	125,500,000.00	160,937,500.00
总负债	467,958,720.47	436,819,484.27	346,197,074.7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起初的 662,238,785.30 元增加到 714,977,714.20 元增长 7.96%，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的过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已大幅超过 201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使得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期初的 22.91% 提升至期末的 34.21%。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9,720,584.70	-59,302,132.16	-60,221,270.68
毛利率（%）	38.81	0.37	-15.06
净资产收益率（%）	-3.8592	-20.7067	-17.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1674	-0.167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市场持续开拓、新产品研发、加快院企合作、国际合作等方式，实现了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的过渡。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扩大，单位综合成本逐渐下降，产品毛利率得到有效提升，从期初的-15.06%到期末的 38.81%，增加了 53.87 个百分点，经营业绩不断转好，亏损额持续下降。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技术改造与开发、加强产业上下游联动、强化国际合作、全力推动产品销售范围进一步扩大，逐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从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到产销量进一步扩大、实现盈利的阶段转变，以实现建成为国内碳纤维原丝巨头、国际知名碳纤维原丝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	恒神股份	-46.71 %	-12.99%	-20.71 %	-0.26
	方大炭素	29.30%	11.19%	4.91%	0.1624
	吉林碳谷	0.37%	-129.27%	-20.7067%	-0.1647

2013年	恒神股份	20.48%	-0.02%	0.62%	0.01
	方大炭素	31.53%	12.88%	5.84%	0.1451
	吉林碳谷	-15.06%	-300.46%	-17.3738%	-0.1673

注：因同行业挂牌新三板的企业较少，可比上市公司最主要为2015年5月挂牌的恒神股份（832397），以及方大炭素（600516），其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公司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0.37%、-15.06%，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经营处于上升期。

公司2014年、2013年净利润率分别为-129.94%、-301.19%，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下降，公司经营明显处于上升期。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45%	62.98%	52.28%
流动比率（倍）	0.69	0.68	0.82
速动比率（倍）	0.36	0.36	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8%、62.98%、65.45%，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68、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36、0.34，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是吉林市重点支持发展国有控股企业，是吉林国家级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核心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已经实现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的过渡，偿债能力良好。

####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年	恒神股份	58.51%	0.34	0.12
	方大炭素	37.20%	3.23	2.41

	吉林碳谷	62.98%	0.68	0.36
2013 年	恒神股份	70.06 %	0.28	0.13
	方大炭素	43.15%	2.49	1.79
	吉林碳谷	52.28%	0.82	0.34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8%、62.98%，相对于可比公司来说，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原因在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推动公司运作。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和 0.3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处于相同水平。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	2.67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25

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8、2.6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源于公司客户账期总体较短，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2、0.25，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开拓阶段，增加了存货的数量，因此存货余额较大，属于正常情况。

#####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恒神股份	9.11	3.34
	方大炭素	3.92	2.03
	吉林碳谷	<b>5.18</b>	<b>0.52</b>
2013 年	恒神股份	11.78	4.32
	方大炭素	4.02	1.82
	吉林碳谷	<b>2.67</b>	<b>0.25</b>

从报告期初到 2014 年末、2015 年初，公司实现了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



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转变，在转变过程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发展阶段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量逐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效提升，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8、存货周转率为0.67，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916.44	-23,213,559.03	-26,570,48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965.56	-285,075.41	-16,546,18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461.09	22,878,058.42	40,741,35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579.09	-620,576.02	-2,375,323.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5,002.82	5,240,423.73	5,860,999.7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4,916.44元、-23,213,559.03元、-26,570,484.67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是由于公司亏损，随着经营业绩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不断改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67,965.56元、-285,075.41元和-16,546,189.67元。其中2013年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增加了固定资产购置。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27,461.09元、22,878,058.42元和40,741,350.72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每股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2014年	恒神股份	-0.12
	方大炭素	0.29
	吉林碳谷	-0.06
2013年	恒神股份	0.01
	方大炭素	0.35
	吉林碳谷	-0.07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基本保持稳定。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

(1) 确认收入的总体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已经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并通过电话告知销售人员的时点，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 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开具发票金额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714,933.28	99.96	45,639,122.00	99.49	19,994,557.81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18,172.66	0.04	234,244.69	0.51	48,226.48	0.24
合计	51,733,105.94	100.00	45,873,366.69	100.00	20,042,78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9%以上，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碳纤维行业，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碳纤维原丝	40,092,180.44	77.53	40,866,347.58	89.54	19,869,521.32	99.37
碳纤维	10,792,043.03	20.87	4,161,472.49	9.12	125,036.49	0.63
其他	830,709.81	1.60	611,301.93	1.34	0.00	0.00
合计	51,714,933.28	100.00	45,639,122.00	100.00	19,994,55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碳纤维原丝，随着公司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转变，碳纤维原丝销售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要以及布局下游碳纤维产业的考虑，以代工方式销售碳纤维，取得了较好成效，销量快速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	33,737,114.22	65.24	26,859,958.37	58.85	12,736,635.56	63.70
华东	9,638,196.18	18.64	14,867,917.34	32.58	4,623,403.45	23.12
华北	1,709.40	0.01	56,010.77	0.12	722,351.21	3.62
华南	829,965.81	1.60	1,673,299.06	3.67	1,912,167.59	9.56
西南	12,820.52	0.02	598,575.18	1.31	0.00	0.00

西北	7,495,127.15	14.49	1,583,361.28	3.47	0.00	0.00
合计	51,714,933.28	100.00	45,639,122.00	100.00	19,994,557.81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其中华东、西北地区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 (4) 可比公司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	恒神股份	57,569,044.62
	吉林碳谷	46,64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恒神股份	112,224,700.00
	吉林碳谷	45,873,366.69
2013年12月31日	恒神股份	90,023,300.00
	吉林碳谷	20,042,784.2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转变，营收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1-7月的营收收入已超过2014年全年。

###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碳纤维原丝	40,092,180.44	18,937,480.34	52.77%
碳纤维	10,792,043.03	10,836,687.50	-0.41%
其他	830,709.81	1,879,496.61	-126.25%
合计	51,714,933.28	31,653,664.45	38.7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碳纤维原丝	40,866,347.58	39,634,215.36	3.02%	19,869,521.32	22,734,355.91	-14.42%
碳纤维	4,161,472.49	4,523,551.98	-8.70%	125,036.49	214,997.70	-71.95%

其他	611,301.93	1,524,529.16	-149.39%	0.00	0.00	0.00%
合计	45,639,122.00	45,682,296.50	-0.09%	19,994,557.81	22,949,353.61	-14.78%

公司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碳纤维原丝和碳纤维毛利率呈显著上升趋势，报告前期，公司致力于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磨合，前期投入较大，每年的固定成本较多，包括直接人工、动力能源、制造费用（含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每年接近 3,000 万元左右），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固定成本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中的固定成本被不断摊薄，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 年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较 2014 年有较大的下降，公司单位成本中的变动成本随之下降，也使得毛利率上升。

####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明细表及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28,445,257.19	38,170,320.34	11,983,335.50
直接人工	2,699,839.31	5,067,944.26	5,911,954.70
动力能源	12,974,869.16	8,134,177.63	8,100,393.49
制造费用	12,950,934.47	33,003,721.61	35,340,867.23
生产成本合计	57,070,900.13	84,376,163.84	61,336,550.92

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动力能源、制造费用等，单位产品的成本、费用相对固定。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84%、45.24%、19.54%。2013 年公司属于开拓期，前期成品率低，造成制造费用比例有些高。

####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毛利率
2015 年	恒神股份 (2015. 6. 30)	-44. 66%
	方大炭素 (2015. 6. 30)	24. 89%
	吉林碳谷 (2015. 7. 31)	38. 81%
2014 年	恒神股份	-30. 08%
	方大炭素	29. 30%
	吉林碳谷	0. 37%

2013年	恒神股份	20.47%
	方大炭素	31.53%
	吉林碳谷	-15.06%

公司碳纤维原丝产量位居国内前列，恒神股份和方大炭素等都是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碳纤维原丝制造的下游行业，可比性较弱。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38.81%、0.37%、-15.06%，吉林碳谷和恒神股份均处于投入期，且恒神股份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亦较大，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经营处于上升期。

####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1,733,105.94	45,873,366.69	128.88%	20,042,784.29
营业成本	31,653,664.45	45,704,325.79	98.18%	23,062,085.50
营业利润	-12,427,459.70	-62,139,632.16	-0.68%	-61,718,770.68
利润总额	-9,720,584.70	-59,302,132.16	1.55%	-60,221,270.68
净利润	-9,720,584.70	-59,302,132.16	1.55%	-60,221,270.6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市场持续开拓、新产品研发、加快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方式，实现了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的过渡。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不断扩大，使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单位成本有效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好转。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1,733,105.94	45,873,366.69	128.88%	20,042,784.29
销售费用	1,089,062.99	1,013,108.20	12.79%	898,237.62

管理费用	6,855,792.97	12,798,343.03	2.55%	12,479,996.35
财务费用	11,643,514.24	22,359,304.77	25.90%	17,760,094.22
<b>三项费用合计</b>	<b>19,588,370.20</b>	<b>36,170,756.00</b>	<b>16.16%</b>	<b>31,138,328.1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	2.22%	-	4.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5%	27.90%	-	62.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1%	48.74%	-	88.61%
<b>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b>	<b>37.87%</b>	<b>78.86%</b>	<b>-</b>	<b>155.3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和运输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 2014 年业务宣传费大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和担保及仓储费等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18,346.68 元，增幅 2.55%，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599,210.55 元，增幅 25.90%，主要是 2014 年利息支出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导致的。报告期前期，公司处于前期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磨合阶段，投入较大，在自身经营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了向外部融资，故而产生较多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

综上，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整体来看，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

##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

##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0.00	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06,875.00	2,837,500.00	1,497,5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9、债务重组收益	0.00	0.00	0.0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 计	2,706,875.0	2,837,500.00	1,497,500.0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676,718.75	-709,375.00	-374,375.00
非经常损益合计	2,030,156.25	2,128,125.00	1,123,125.00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全部为政府财政补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546,875.00	937,5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教科文处非预算单位新兴产业项目经费	0.00	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教科文处非预算单位项目研发经费	0.00	4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00	7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00	7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8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建设发展专用资金	1,88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06,875.00	2,837,500.00	1,497,500.00	

## （八）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821.50	2,589.24	5,633.84
银行存款	6,682,181.32	5,237,834.49	5,855,365.91
其他货币资金	52,201,162.19	50,000,000.00	0.00
合 计	58,886,165.01	55,240,423.73	5,860,999.75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信用证保证金	2,201,162.19	0.00	0.00
合 计	52,201,162.19	50,000,000.00	0.00

2014 末年公司的货币资金相较 2013 年末增加 49,379,432.9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增加了对外负债所致。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类 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776,620.75	3,689,509.50	2,140,000.00
其中:质押票据	10,000,00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150,000.00	0.00
合 计	17,776,620.75	4,839,509.50	2,140,000.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6,138,114.38	0.00
合 计	6,138,114.38	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9,793,364.81	100.00	585,142.60	5.97
合 计	9,793,364.81	100.00	585,142.60	5.97

种 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8,574,451.84	100.00	488,745.09	5.70	10,257,183.87	100.00	632,175.20	6.16
合 计	8,574,451.84	100.00	488,745.09	5.70	10,257,183.87	100.00	632,175.20	6.16

#### (2)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5-7-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139,086.22	93.32	456,954.31	5
一至二年	28,617.94	0.29	2,861.79	10
二至三年	625,261.59	6.38	125,052.32	20
三至四年	312.20	0.01	187.32	6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80
五年以上	86.86	0.00	86.86	100
合计	9,793,364.81	100.00	585,142.60	5.97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857,229.99	91.64	392,861.50	5	8,120,520.61	79.17	406,026.03	5
一至二年	625,261.59	7.28	62,526.16	10	2,111,661.90	20.57	211,166.19	10
二至三年	67,046.90	0.78	13,409.38	20	88.00	0.01	17.60	2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60	24,826.56	0.24	14,895.94	60
四至五年	24,826.56	0.29	19,861.25	80	86.80	0.01	69.44	80
五年以上	86.80	0.01	86.80	100	0.00	0.00	0.00	100
合计	8,574,451.84	100.00	488,745.09	5.70	10,257,183.87	100.00	632,175.20	6.1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93,364.81 元, 8,574,451.84 元, 10,257,183.87 元, 公司应收余额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32%, 91.64%, 79.17%, 总体看来,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且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减少。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9,790.98 元;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3,430.11 元; 2015 年 1-7 月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96,397.51 元。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005,355.81	61.32	一年以内	客户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52,670.50	9.73	一年以内	客户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882,024.62	9.01	一年以内	客户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859,538.21	8.78	一年以内	客户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	613,985.93	6.27	二至三年	客户
合 计	9,313,575.07	95.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444,629.80	75.16	一年以内	客户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26,310.50	14.30	一年以内	客户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	613,985.93	7.16	一至二年	客户
柳河县金森碳纤维复合制品有限公司	166,179.30	1.94	三年以内	客户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70,036.00	0.82	一年以内	客户
合 计	8,521,141.53	99.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000,000.00	58.50	两年以内	客户
安徽首文碳纤维有限公司	1,767,862.14	17.23	一年以内	客户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32,710.50	12.02	一年以内	客户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	613,985.93	5.99	一年以内	客户

司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28,840.00	5.15	一年以内	客户
合 计	10,143,398.57	98.89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9,866.92	45.40	1,666,658.25	62.05	3,398,762.60	95.41
一至二年	257,597.55	53.19	855,751.30	31.86	11,367.00	0.32
二至三年	0.00	0.00	11,367.00	0.42	152,209.03	4.27
三年以上	6,867.00	1.41	152,209.03	5.67	0.00	0.00
合计	484,331.47	100.00	2,685,985.58	100.00	3,562,338.63	100.00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预付账款减少了 876,353.05 元，降幅 24.60%，主要为预付款项结算所致。

##### (2) 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FLSmidth Wiesbaden GmbH	84,432.91	17.43	二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47,868.40	9.8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利纸制品厂	47,308.00	9.77	一至二年	材料款
凯登约翰逊（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7,100.00	3.53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道法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	2.1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07,309.31	42.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1,503,000.00	55.9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193,757.00	7.21	一至二年	备件款

FLSmidth Wiesbaden GmbH	142,093.65	5.29	一至二年	材料款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033.00	3.87	一至二年	备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87,992.80	3.2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030,876.45	75.6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255,859.75	63.33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化工大学	240,000.00	6.74	一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193,757.00	5.44	一年以内	备件款
FLSmidth Wiesbaden GmbH	142,093.65	3.9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033.00	2.92	一年以内	备件款
合 计	2,935,743.40	82.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款项性质集中在材料款上。

(3)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705,812.52	100.00	52,126.25	7.39
合 计	705,812.52	100.00	52,126.25	7.39

种 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46,672.95	100.00	17,834.24	12.16	1,034,342.88	100.00	58,217.34	5.63
合计	146,672.95	100.00	17,834.24	12.16	1,034,342.88	100.00	58,217.34	5.63

## (2)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69,139.57	80.64	28,456.98	5
一至二年	116,669.00	16.53	11,666.90	1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20
三至四年	20,003.95	2.83	12,002.37	6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8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合计	705,812.52	100.00	52,126.25	7.39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	116,669.00	79.54	5,833.45	5	1,004,338.93	97.10	50,216.94	5



以内								
一至二年	0.00	0.00	0.00	10	20,003.95	1.93	2,000.40	10
二至三年	20,003.95	13.64	4,000.79	20	0.00	0.00	0.00	2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60	10,000.00	0.97	6,000.00	60
四至五年	10,000.00	6.82	8,000.00	80	0.00	0.00	0.00	8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100
合计	146,672.95	100.00	17,834.24	12.16	1,034,342.88	100.00	58,217.34	5.63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6,672.95 元、1,034,342.88 元，其中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 100,000.00 元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往来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8.18%。

(3) 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01.85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383.10 元，2015 年 1-7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4,292.01 元。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庄海林	259,773.00	36.8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化纤集团	139,034.03	19.7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吉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	14.17	一至二年	往来款
吉林拓普	80,000.00	11.3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大连育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3.95	2.83	三至四年	往来款
合计	598,810.98	84.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	68.18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大连育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3.95	13.64	二至三年	往来款
东北大学	12,000.00	8.18	一年以内	往来款
陈海军	10,000.00	6.82	四至五年	备用金
吉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4,669.00	3.18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46,672.9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化纤集团	883,183.03	85.3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王继军	110,174.30	10.65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大连育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3.95	1.93	二年以内	往来款
任万波	10,981.60	1.06	一年以内	备用金
陈海军	10,000.00	0.97	三至四年	备用金
合 计	1,034,342.88	100.00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4,099.30	0.00	3,344,099.30
产成品	134,595,495.71	26,196,245.43	108,399,250.28
在产品	5,646,273.44	0.00	5,646,273.44
合 计	143,585,868.45	26,196,245.43	117,389,623.02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3,555.77	0.00	1,043,555.77	1,437,690.98	0.00	1,437,690.98
产成品	124,072,355.80	35,609,100.43	88,463,255.37	111,596,881.08	28,498,118.66	83,098,762.42
在产品	10,409,484.64	0.00	10,409,484.64	3,404,752.93	0.00	3,404,752.93

合 计	135,525,396.21	35,609,100.43	99,916,295.78	116,439,324.99	28,498,118.66	87,941,206.33
-----	----------------	---------------	---------------	----------------	---------------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属于企业经营中的常规存货。公司2014年末比2013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19,086,071.22元，增长率为16.39%，系公司在产品有较大增长。公司正处于从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到运营稳定、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阶段，需要常备一定存货以供正常经营所需。

##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产成品	2,704,067.86	27,159,548.45	0.00	1,365,497.65	0.00	28,498,118.66
合 计	2,704,067.86	27,159,548.45	0.00	1,365,497.65	0.00	28,498,118.66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产成品	28,498,118.66	26,321,730.27	0.00	19,210,748.50	0.00	35,609,100.43
合 计	28,498,118.66	26,321,730.27	0.00	19,210,748.50	0.00	35,609,100.43

2015年7月31日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7-31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产成品	35,609,100.43	12,787,841.47	0.00	22,200,696.47	0.00	26,196,245.43
合 计	35,609,100.43	12,787,841.47	0.00	22,200,696.47	0.00	26,196,245.43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相对稳定，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末、2013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6,196,245.43元、35,609,100.43元和28,498,118.66元。存货跌价的原因在于公司前期产量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较大，产成品的成本

高于销售价格。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165,036.79	42,075,473.92	41,643,375.57
预交个人所得税	999.04	1,317.62	0.00
合计	40,166,035.83	42,076,791.54	41,643,375.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由于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集中采购了大量设备，产生金额较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在短期内抵扣所致。

## 8、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	5	4.32
机器设备	16	5	5.94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2,865,021.32	37,073,310.05	0.00	109,938,331.37	
机器设备	372,389,955.49	2,185,419.48	0.00	374,575,374.97	
运输设备	594,569.50	0.00	0.00	594,569.50	
电子设备	203,779.33	0.00	0.00	203,779.33	
合计	446,053,325.64	39,258,729.53	0.00	485,312,055.17	
累计折旧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4,747,337.06	0.00	4,747,337.06

机器设备	0.00	0.00	22,311,916.45	0.00	22,311,916.45
运输设备	0.00	0.00	80,812.65	0.00	80,812.65
电子设备	0.00	0.00	46,762.94	0.00	46,762.94
合计	0.00	0.00	27,186,829.10	0.00	27,186,829.10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2,865,021.32				105,190,994.31
机器设备	372,389,955.49				352,263,458.52
运输设备	594,569.50				513,756.85
电子设备	203,779.33				157,016.39
合计	446,053,325.64				458,125,226.07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b>固定资产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2,865,021.32				105,190,994.31
机器设备	372,389,955.49				352,263,458.52
运输设备	594,569.50				513,756.85
电子设备	203,779.33				157,016.39
合计	446,053,325.64				458,125,226.07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b>固定资产原值</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9,938,331.37	0.00	0.00	109,938,331.37	
机器设备	374,575,374.97	170,025.01	0.00	374,745,399.98	
运输设备	594,569.50	0.00	0.00	594,569.50	
电子设备	203,779.33	0.00	0.00	203,779.33	
合计	485,312,055.17	170,025.01	0.00	485,482,080.18	
<b>累计折旧</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747,337.06	0.00	4,747,336.85	0.00	9,494,673.91
机器设备	22,311,916.45	0.00	22,449,600.15	0.00	44,761,516.60
运输设备	80,812.65	0.00	80,812.64	0.00	161,625.29
电子设备	46,762.94	0.00	46,762.95	0.00	93,525.89
合计	27,186,829.10	0.00	27,324,512.59	0.00	54,511,341.69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5,190,994.31				100,443,657.46
机器设备	352,263,458.52				329,983,883.38
运输设备	513,756.85				432,944.21
电子设备	157,016.39				110,253.44
合计	458,125,226.07				430,970,738.49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b>固定资产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5,190,994.31				100,443,657.46
机器设备	352,263,458.52				329,983,883.38
运输设备	513,756.85				432,944.21
电子设备	157,016.39				110,253.44
合计	458,125,226.07				430,970,738.49

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b>固定资产原值</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房屋及建筑物	109,938,331.37	0.00	0.00	109,938,331.37
机器设备	374,745,399.98	0.00	0.00	374,745,399.98
运输设备	594,569.50	0.00	0.00	594,569.50
电子设备	203,779.33	0.00	0.00	203,779.33
合计	485,482,080.18	0.00	0.00	485,482,080.18
<b>累计折旧</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7-31
房屋及建筑物	9,494,673.91	0.00	2,769,280.32	0.00	12,263,954.23
机器设备	44,761,516.60	0.00	13,100,240.92	0.00	57,861,757.52
运输设备	161,625.29	0.00	47,140.74	0.00	208,766.03
电子设备	93,525.89	0.00	27,278.20	0.00	120,804.09
合计	54,511,341.69	0.00	15,943,940.18	0.00	70,455,281.87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0,443,657.46				97,674,377.14
机器设备	329,983,883.38				316,883,642.46
运输设备	432,944.21				385,803.47
电子设备	110,253.44				82,975.24
合计	430,970,738.49				415,026,798.31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b>固定资产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0,443,657.46				97,674,377.14
机器设备	329,983,883.38				316,883,642.46
运输设备	432,944.21				385,803.47
电子设备	110,253.44				82,975.24
合计	430,970,738.49				415,026,798.31

2013年固定资产折旧期初数为零的原因在于：公司在2012年以前一直处于建设期，在2012年底公司投入生产，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7,674,377.14	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

合 计	97,674,377.14	
-----	---------------	--

公司土地产权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000吨碳纤维项目	1,320,427.97	1,161,014.30	250,000.00
合 计	1,320,427.97	1,161,014.30	250,000.00

公司1000吨碳纤维项目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动工。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两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6,543,382.53			6,543,382.53
专有技术	58,452,300.00			58,452,300.00
合 计	64,995,682.53			64,995,682.53
<b>累计摊销</b>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283,546.57	130,867.68		414,414.25
专有技术	11,934,011.25	2,922,615.00		14,856,626.25
合 计	12,217,557.82	3,053,482.68		15,271,040.50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专有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6,259,835.96			6,128,968.28
专有技术	46,518,288.75			43,595,673.75
合 计	52,778,124.71			49,724,642.03

##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6,543,382.53			6,543,382.53
专有技术	58,452,300.00			58,452,300.00
合 计	64,995,682.53			64,995,682.53
<b>累计摊销</b>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414,414.25	130,867.68		545,281.93
专有技术	14,856,626.25	2,922,615.00		17,779,241.25
合 计	15,271,040.50	3,053,482.68		18,324,523.18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专有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6,128,968.28			5,998,100.60
专有技术	43,595,673.75			40,673,058.75
合 计	49,724,642.03			46,671,159.35

## 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b>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6,543,382.53	6,866,803.37		13,410,185.90
专有技术	58,452,300.00			58,452,300.00

合 计	64,995,682.53	6,866,803.37		71,862,485.90
<b>累计摊销</b>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土地使用权	545,281.93	99,228.83		644,510.76
专有技术	17,779,241.25	1,704,858.75		19,484,100.00
合 计	18,324,523.18	1,804,087.58		20,128,610.76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专有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5,998,100.60			12,765,675.14
专有技术	40,673,058.75			38,968,200.00
合 计	46,671,159.35			51,733,875.14

(2) 公司已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2日公司竞得宗地号为0200140140137000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4,660.48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合计为6,543,382.53元。

2015年6月2日公司竞得宗地号为020140140150000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3,943.43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合计为6,866,803.37元。

公司所拥有土地已经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编号为吉市国用(2015)第220202013799号和编号为吉市国用(2015)第22020201380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所拥有厂房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毕即可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3) 公司专有技术主要是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制备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56346.3	著录项目变更	2007/11/22	20年	公司
2	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用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56345.9	著录项目变更	2007/11/20	20年	公司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26,800.01	1,481,761.97	2,089,025.71
预付土地出让金	0.00	300,837.00	300,837.00
合 计	2,326,800.01	1,782,598.97	2,389,862.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来自预付工程设备款。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9,700,000.00	0.00	0.00
合 计	25,7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00万元保证借款、2015年7月31日1,600万元的保证借款均由奇峰化纤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该笔借款以公司持有的5张银行承兑汇票做为质押物，5张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3,013,884.77	4,773,444.89	21,386,122.98
一至二年	3,116,843.00	7,337,926.52	5,830,511.63
二至三年	4,715,371.70	4,652,863.50	1,910,878.38
三年以上	3,976,911.85	1,885,578.94	528,011.02
合 计	14,823,011.32	18,649,813.85	29,655,524.01

#####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

款项。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应付账款单位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1,534.73	18.24	二到三年	客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75,361.00	5.50	二到三年	客户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694,380.00	4.93	三年以上	客户
吉林星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65,228.32	3.30	三年以上	客户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25,847.57	3.02	二到三年	发生时为关联方
合计	4,932,351.62	34.9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71,534.73	18.08	一到二年	客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475,361.00	7.91	一到二年	客户
吉林新爱达实业有限公司	786,112.04	4.21	二到三年	客户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694,380.00	3.72	二到三年	客户
吉林市飞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5,975.00	3.09	三年以上	客户
合计	6,903,362.77	37.0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475,361.00	22.79	一年以内	客户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999,593.45	17.60	一年以内	客户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71,534.73	11.87	一年以内	客户
吉林新爱达实业有限公司	775,746.24	2.73	一到二年	客户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694,380.00	2.44	一到二年	客户
合 计	16,316,615.40	57.42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18,649,813.85元及29,655,524.01元, 下降37.11%, 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款项。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2,263,191.38	3,276,511.43	1,035,574.92
一至二年	227,264.81	1,513.00	304,683.85
二至三年	1,513.00	304,683.85	2,371.15
三年以上	545,531.82	240,847.97	238,476.82
合 计	3,037,501.01	3,823,556.25	1,581,106.74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货物时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 再进行发货。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大连迪伯特贸易有限公司	593,670.00	19.54	一年以内	客户
德州市新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5,032.00	15.97	一年以内	客户
山东神州防护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08,800.00	13.46	一年以内	客户
宜兴市恒汇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316,960.00	10.43	一年以内	客户
三河天久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301,114.25	9.91	三年以上	客户
合 计	2,105,576.25	69.3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636,850.30	42.81	一年以内	客户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43,836.92	24.68	一年以内	客户
天长市远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696.00	10.48	一年以内	客户
三河天久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301,114.25	7.88	二到三年	客户
鄂尔多斯市亚欣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37,180.60	6.20	三年以上	客户
合 计	3,519,678.07	92.0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78,956.92	61.92	一年以内	客户
三河天久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301,114.25	19.04	一到二年	客户
鄂尔多斯市亚欣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37,180.60	15.00	三年以上	客户
淄博卫鸿经贸有限公司	26,558.20	1.68	一年以内	客户
浙江精功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4,400.00	0.91	一年以内	客户
合 计	1,558,209.97	98.55		

公司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3,823,556.25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242,449.51 元，增幅高达 141.83%，主要是由于销售量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7-31	2013-12-31	2014-12-31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17,014.51
房产税	433,942.72	343,372.34	291,569.89
土地使用税	196,984.72	193,226.00	217,126.00
印花税	10,439.51	0.00	0.00
合 计	641,366.95	536,598.34	525,710.40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128,401,709.17	217,518,712.08	132,811,152.21
一至二年	128,911,795.16	417,426.43	265,037.60
二至三年	151,426.43	264,610.00	1,304.75
三年以上	214,609.86	0.00	0.00
合 计	257,679,540.62	218,200,748.51	133,077,494.56

### (2) 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奇峰化纤	247,526,698.62	213,020,385.23	129,881,911.89
合 计	247,526,698.62	213,020,385.23	129,881,911.89

注：2015 年 6 月，奇峰化纤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国盛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奇峰化纤	247,526,698.62	96.06	二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化纤	561,808.73	0.22	四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市润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475.00	0.1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吉盟腈纶	243,374.72	0.09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248,803,357.07	96.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奇峰化纤	213,020,385.23	97.66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拓普	2,520,000.00	1.15	二年以内	关联方

化纤集团	1,881,368.97	0.86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化纤	498,708.08	0.23	三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大学	200,000.00	0.09	三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218,120,462.00	99.9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年限	与公司关系
奇峰化纤	129,881,911.89	97.59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拓普	1,080,000.00	0.81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化纤	364,720.08	0.27	二年以内	关联方
吉林大学	50,000.00	0.04	二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吉盟腈纶	38,780.00	0.03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合 计	131,415,412.00	98.75		

## 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15,5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115,500,000.00	150,000,000.00

(2) 2010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吉林江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8年，该笔借款由化纤集团和奇峰化纤共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500.00万元。

## 7、应付职工薪酬

### (1)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0.00	9,833,302.21	9,413,563.21	419,73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855,672.06	1,855,672.06	0.00



三、辞退福利	2,141.02	0.00	2,141.02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141.02	11,688,974.27	11,271,376.29	419,739.00

##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7,713,347.57	7,713,347.57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461,219.31	447,020.31	14,199.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625,058.00	625,058.00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461,126.00	461,126.00	0.00
2、工伤保险费	0.00	114,036.00	114,036.00	0.00
3、生育保险费	0.00	49,896.00	49,896.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834,516.00	428,976.00	405,5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99,161.33	199,161.33	0.00
合 计	0.00	9,833,302.21	9,413,563.21	419,739.00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641,856.06	1,641,856.06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13,816.00	213,816.00	0.00
合 计	0.00	1,855,672.06	1,855,672.06	0.00

## (2)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19,739.00	8,046,765.18	8,357,736.86	108,76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757,756.13	1,757,756.13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64,993.57	64,993.57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19,739.00	9,869,514.88	10,180,486.56	108,767.32

##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6,297,033.41	6,297,033.41	0.00
二、职工福利费	14,199.00	255,480.45	269,679.4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649,754.00	649,754.00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456,354.00	456,354.00	0.00
2、工伤保险费	0.00	145,280.00	145,280.00	0.00
3、生育保险费	0.00	48,120.00	48,12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405,540.00	681,692.00	1,087,232.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62,805.32	54,038.00	108,767.32
合 计	419,739.00	8,046,765.18	8,357,736.86	108,767.32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559,684.13	1,559,684.13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98,072.00	198,072.00	0.00
合 计	0.00	1,757,756.13	1,757,756.13	0.00

## (3) 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108,767.32	4,875,750.87	4,415,401.73	569,11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55,059.11	0.00	1,055,059.11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8,767.32	5,930,809.98	4,415,401.73	1,624,175.57

##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3,647,432.33	3,647,432.33	337,938.35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9,920.15	39,920.15	
三、社会保险费	0.00	354,473.70		354,473.7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273,548.95		273,548.95

2、工伤保险费	0.00	56,295.38		56,295.38
3、生育保险费	0.00	24,629.37		24,629.37
四、住房公积金	0.00	749,254.00	641,018.00	108,2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767.32	84,670.69	87,031.25	106,406.76
合 计	108,767.32	4,875,750.87	4,415,401.73	569,116.46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984,689.46	0.00	984,689.46
失业保险费	0.00	70,369.65	0.00	70,369.65
合 计	0.00	1,055,059.11	0.00	1,055,059.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8、递延收益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	11,875,000.00	0.00	937,500.00	10,937,500.00
合 计	11,875,000.00	0.00	937,500.00	10,937,5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金额	其他减少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11,875,000.00	0.00	937,500.00	0.00	10,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875,000.00	0.00	937,500.00	0.00	10,937,5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10,937,500.00	0.00	937,5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937,500.00	0.00	937,500.00	10,00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金额	其他减少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0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10,937,500.00	0.00	937,500.00	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937,500.00	0.00	937,500.00	0.00	10,000,000.00	

## (3)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政府补助	10,000,000.00	0.00	546,875.00	9,453,125.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546,875.00	9,453,125.00

##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金额	其他减少	2015-7-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0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10,000,000.00	0.00	546,875.00	0.00	9,453,1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0.00	546,875.00	0.00	9,453,125.00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7,981,006.27	-128,260,421.57	-68,958,289.41
股东权益合计	247,018,993.73	256,739,578.43	316,041,710.59

公司股本变化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兴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庄海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万元	65%	吉林市国资委	33998067-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13年初，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峰化纤。

2015年7月，奇峰化纤将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盛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盛公司。

2015年7月，吉林市国资委将国盛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国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兴公司。

####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九富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5年8月，国兴公司转让公司35%股权给九富公司。

####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曾对公司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A、金泰投资

从报告期期初至2013年11月，金泰投资持有的化纤集团98%的股权，通过化纤集团间接控制公司。金泰投资是吉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泰投资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杰，住所为吉林市高科技开发区A区6号楼，经营范围是受吉林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从事项目投资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取得专项

审批许可证的，待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截至 2013 年 11 月前，金泰投资没有其他控股子公司。

#### B、吉林城建

2013 年 11 月，吉林市国资委将金泰投资持有的化纤集团 9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城建，吉林城建持有化纤集团 98% 的股份，成为化纤集团控股股东。

#### C、化纤集团

化纤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9 日，拥有国有资产经营权，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化纤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906.58 万元，其中吉林城建持有化纤集团 98% 的股权。化纤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宋德武，住所为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

#### D、奇峰化纤

奇峰化纤是化纤集团持股 50.01% 的控股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奇峰化纤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0549.HK。奇峰化纤主要从事腈纶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奇峰化纤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 A、吉林城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吉林城建除控制化纤集团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着 17 家其他企业。

序号	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裕丰地产	2008年6月25日	5,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城建置业	2008年12月26日	2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房地产开发
3	江城拆迁	2004年5月24日	3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房屋拆迁安置
4	裕泰建筑	2009年3月20日	6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
5	裕民物业	2008年6月25日	5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物业服务
6	城开实业	2008年10月27日	5,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五金交电、建材
7	城投建设	2002年2月9日	5,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房屋土木建筑、架线管道工程、市政工程
8	城投地产	2014年4月28日	5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房地产开发、房主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
9	吉城耀浦	2013年11月11日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1824室	贸易
10	城建东山	2014年5月26日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
11	中新食品	2010年7月30日	10,900	吉林市岔路河镇滨河大街东侧	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仓储物流
12	城开担保	2010年月13日	1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担保
13	城投筑路	2007年8月29日	5,050	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欢喜村三队	沥青混合料生产、自由资产对外投资、机器设备租赁, 沙石经销
14	瑞祥科技	2011年12月30日	2,500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2501室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5	国开吉林	2010年7月28日	100,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道路、桥梁建筑工程
16	保税物流	2014年4月8日	10,000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街320号	普通货物仓储、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 报关、报验代理
17	环保建材	2014年4月29日	2,000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环保建材制造、批发、零售, 建筑安装工程

#### 4、化纤集团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吉盟腈纶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吉林化纤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吉林艾卡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吉漂化工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四川天竹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河北吉藁（含深圳天竹）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湖南拓普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吉林拓普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金马轻纺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建安公司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赢科信息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惠东化工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福润德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凯美克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吉丹化纤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化纤进出口	同受奇峰化纤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注：

报告期内，化纤集团曾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赢科信息、金马轻纺、惠东化工、河北吉藁（含深圳天竹）、湖南拓普、四川天竹。2014年2月，化纤集团将其持有赢科信息全部股权转让。2014年3月，吉林化纤将持有的河北吉藁（含深圳天竹）、湖南拓普控制权转让。2014年4月，化纤集团将所持金马轻纺全部股权转让。2015年4月，吉林化纤将持有的四川天竹控制权转让。2015年7月，化纤集团转让了惠东化工的控制权。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货款结算与支付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格采购了部分原辅材料、水电汽及其他零星辅料、劳务，2015年10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奇峰化纤	采购水、电、汽	市场交易价格	644.04	100.00%
吉林化纤	采购辅料	市场交易	6.31	3.73%
奇峰化纤	采购原料	市场交易价格	1,086.17	33.61%
吉盟腈纶	压缩空气	市场交易价格	22.13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化纤	采购辅料	市场交易	11.45	4.58%	12.83	4.41%
奇峰化纤	采购水、电、汽	市场交易价格	933.17	100.00%	889.13	100.00%
奇峰化纤	采购原料	市场交易价格	1,416.57	37.86%	0.00	0.00%
吉盟腈纶	压缩空气	市场交易价格	21.57	100.00%	24.49	100.00%

公司所在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吉林市郊区。化纤集团（含部分子公司）投产于20世纪60年代，为了保证水电气供应，自行投资建设水、电、汽设备，自行运营管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化纤集团（含部分子公司）不断扩建水、电、汽设备规模，除了满足化纤集团及子公司需要外，并负责向区内临近其他企业出售水电汽。2008年，上述水、电、汽设备设施，全部由奇峰化纤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价格向奇峰化纤采购水电汽。

2013年1月、2014年1月、2015年1月，公司与奇峰化纤分别签订了《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奇峰化纤采购水、电、汽。2015年6月前，公司为奇峰化纤全资子公司。2015年10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与奇峰化纤的水、电、汽交易进行了确认。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福润德	销售原丝	市场交易价值	735.78	14.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福润德	销售原丝	市场交易价值	8.22	0.20%	0.00	0.00%
福润德	销售碳纤维	市场交易价值	0.00	0.00%	8.40	67.19%

2015年10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事项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奇峰化纤	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奇峰化纤	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15,500,000.00	150,000,000.00	化纤集团、奇峰化纤	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进行确认。

## 3、关联代缴事项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缴方
代缴保险	0.00	4,578,888.00	4,320,447.97	化纤集团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离市区较远，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结合吉林市市政规划特点、方便吉林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金的缴纳，以保证社会保险金缴纳的持续性，便于社保局对吉林市技术经济开发区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金缴纳方面的统一管理，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要求公司社保由化纤集团统一申报、统一缴纳。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公司综合处按照上述制度，自行独立负责对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统计、缴费金额的测算。公司每年在当年缴纳基数核定前，以员工上一年度核定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公司综合处按照规定的缴纳比例计算出每月缴纳数。财务部门复核后，公司按月将缴纳数汇入化纤集团账户，化纤集团按照公司综合处自行独立的统计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向社保局申报和缴纳，待核定当年缴纳基数后，公司与化纤集团对账并调差。

2015年1-7月金额为零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股权调整，化纤集团不再属于关联方所致。2015年9月30日，吉林市社保局出具证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在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参保登记，自2013年1月至今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代缴事项进行了确认。

#### 4、关联方商标授权

2009年7月17日，碳谷有限与化纤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许可碳谷有限无偿使用化纤集团第1416941号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自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2010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布《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2009许11145HZ），予以备案。

名称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品/服务	备案号
白山		1416941	22	纤维纺织原料	200911145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福润德		216.00	0.00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吉林拓普		0.00	0.00
化纤集团		0.00	883,183.03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建安公司		574,643.57	574,643.57
赢科信息		294,100.00	41,100.00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吉林拓普		2,520,000.00	1,080,000.00
奇峰化纤		213,020,385.23	129,881,911.89
化纤集团		1,881,368.97	0.00
吉林化纤		498,708.08	364,720.09
吉盟腈纶		0.00	38,780.00

2015年1-7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零的原因因为公司股权调整，上述企业不再属于关联方。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和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吉林吉林华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碳谷有限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吉华伦评报字[2015]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64,110.46万元，每股股权评估价值为1.781元。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中科华评报[2015]160号资产评估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71,497.77	72,678.37	1.65%
负债总计	46,795.87	46,795.87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701.90	25,882.50	4.78%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相对于国外先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商，企业的附加值较低，同时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

###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 5000 吨级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公司亦在国内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单一供应商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毗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丙烯腈直接或间接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采购，存在供应商单一风险。目前，国内丙烯腈市场供应充足，东北地区有多家公司生产商，未来公司将有计划逐步增加丙烯腈供应商。

### （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 2013 年、2014 年属于公司初步运营、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阶段，产量、销量较小，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出现经营性亏损。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运行进入稳定阶段、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产销量大幅提升，使得单位成本下降，经营业绩明显提升，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亏损额大幅下降。未来，随着产销量进一步扩大和推动“新三板”挂牌事宜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六）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七）股权质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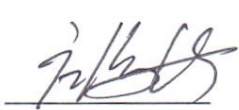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九富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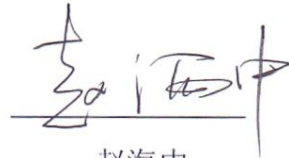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庄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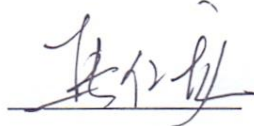
周宝庆



赵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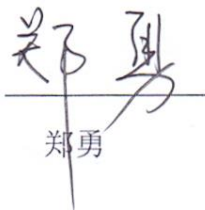


唐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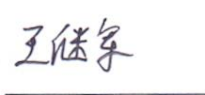


马仁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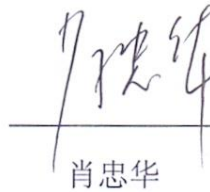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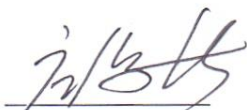


王继军



肖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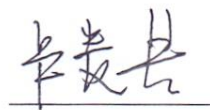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庄海林



周宝庆



卢贵君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占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占军

魏健

刘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

ja.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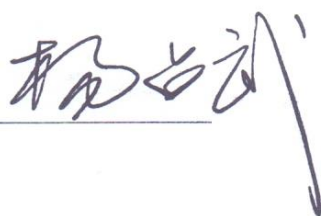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ppearing to be '张玉玺' (Zhang Yuxi).

2015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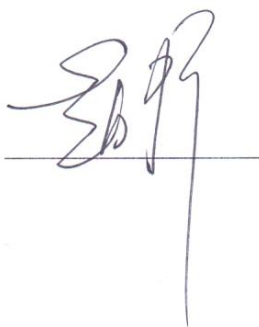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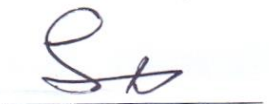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碳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付雪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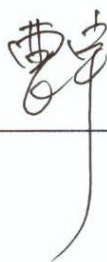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孙绍刚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